

招标编号: SSASSC12502155

东莞市水务工程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工程名称: 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水厂设备及工艺改造工程
(第二批排泥水设施标段)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部分

投标人: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11 月 19 日

资信文件（公示部分）

- 一、联合体协议书（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时需提交）；
- 二、企业资质；
- 三、企业规模；
- 四、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 五、财务状况；
- 六、企业信誉；
- 七、企业近五年类似业绩资料；
- 八、投标文件资信主要信息统计汇总表
- 九、其他内容（投标人根据第二章第 47.1 款“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认为必要补充的资料）。

一、联合体协议书（公示）

联合体协议书

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本协议书各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共同愿意组成联合体，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联合体各方当事人现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1. / (甲公司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 (乙公司名称) 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对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2.1 联合体由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

2.2 合同工程一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组织，由联合体各方当事人按内部工作范围具体实施；

2.3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履行合同约定的一切义务，同时按照内部工作范围划分的职责，各自承担自身的责任和风险；

2.4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的内部工作范围划分如下：

2.4.1 / (甲公司名称) 承担合同工程工作内容：_____ / _____

2.4.2 / (乙公司名称) 承担合同工程工作内容：_____ / _____

2.5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对合同工程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2.6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的承担的工作量所占比分别为：_____ / _____

2.6.1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在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所占比例分摊，或由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具体协商确定。

2.7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一致约定，并同意由 XXX 公司作为合同收款方，合同价款收款账户以 XXX 公司与发包人签订的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监管账户为准。

当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向联合体收款方支付到期合同款项至上述账户后，联合体各方应自行结算，如联合体各方因此产生任何争议的，与发包人、项目业主无关，联合体各方仍需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2.8 联合体牵头人须在投标文件上按其要求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无需联合体共同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联合体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3. 本协议书签署后，联合体牵头人应将本协议书及时送交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

4.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履行完施工合同全部义务后自行失效，并随施

工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甲公司名称: / (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乙公司名称: / (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 / (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 / (电子签名)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日期: / 年 / 月 / 日

日期: / 年 / 月 / 日

说明: 需由联合体各方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二、企业资质



三、企业规模

(1) 企业资产总额、实缴资本。

截止至 2024 年企业实际资产总额 644989.487177 万元；实缴资本 10000 万元。

中建三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人民币元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附注五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44,635,784.63	127,082,998.81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29,355,593.36	125,485,951.88
应收票据		7,720,000.00	1,914,000.00
应收账款	2	3,840,190,673.37	2,801,633,991.09
应收款项融资	3	94,103,697.72	59,601,144.07
预付款项	4	21,088,229.04	8,734,580.40
其他应收款	5	677,872,242.50	725,897,513.64
存货	6	33,087,300.22	27,216,210.45
合同资产	7	1,453,820,946.59	1,370,595,435.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56,573.89	1,498,398.34
其他流动资产	8	144,082,545.41	140,200,650.63
流动资产合计		6,317,457,993.37	5,264,374,922.47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9	69,836,361.10	81,866,048.60
长期股权投资	10	40,350,000.00	38,100,000.00
固定资产	11	4,073,234.74	4,603,729.93
长期待摊费用		5,128,061.24	8,444,084.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	13,049,221.32	26,128,863.4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2,436,878.40	159,142,726.65
资产总计		6,449,894,871.77	5,423,517,649.1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5





2024年度报告 0条修改记录

企业年报信息由该企业提供，企业对其年报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填报时间:2025年06月16日

基本信息

- |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 914201007483125655 | · 企业名称: |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 · 企业通信地址: | 武汉市洪山区高新大道799号中建光谷之星H座7-9层 | · 邮政编码: | 420111 |
| · 企业联系电话: | 027-65275498 | · 企业电子邮箱: | |
| · 从业人数: | 企业选择不公示 | ·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 | 企业选择不公示 |
| · 企业经营状态: | 开业 | · 企业控股情况: | 企业选择不公示 |
| ·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 | 否 | ·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 | 是 |
| · 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 否 | ·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 | 否 |
| ·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 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对外承包工程；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市政设施管理；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停车场服务；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网站或网店信息

共计 1 条信息

- | |
|---|
| 中建三局数字工程有限公司 |
| · 类型: 网站 |
| · 网址: https://3baz.cscec.com/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019年12月30日	货币	10000	2019年12月30日	货币

共查询到 1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2) 在职员工总数, 以企业参保人数为准。(证明材料应显示参保总人数)
截止至 2024 年, 参保人数 1529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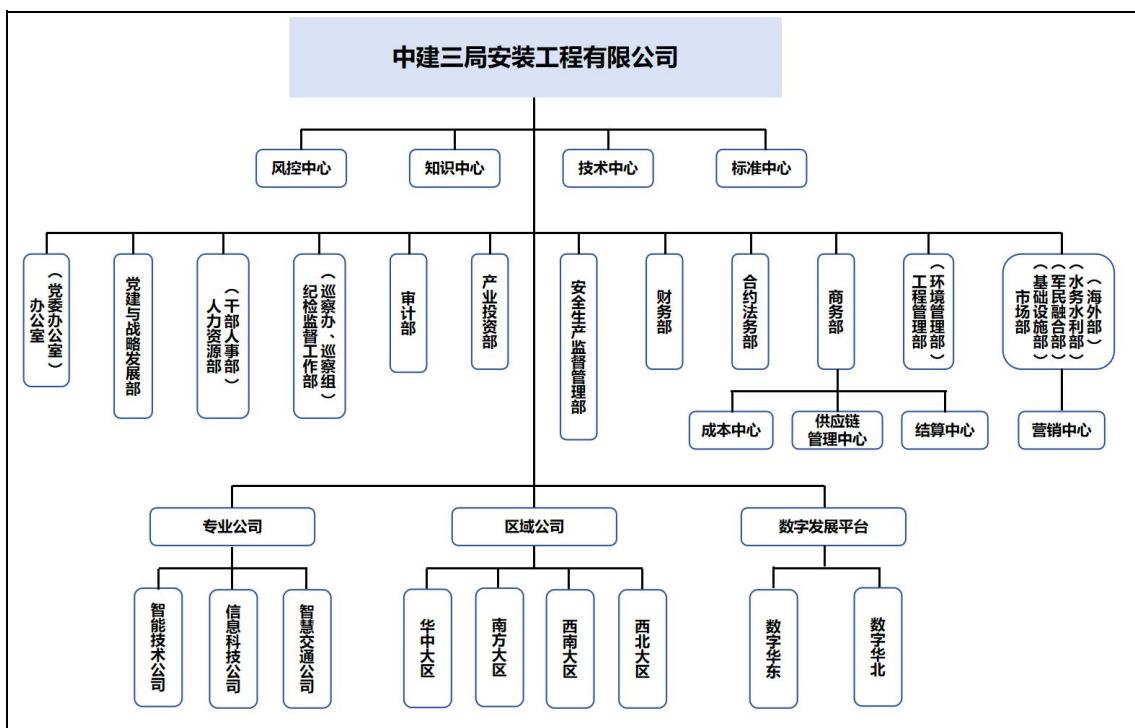
对外投资信息							
暂无对外投资信息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企业选择不公示						
利润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负债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对外提供保证担保信息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主债权种类	主债权数额	履行债务的期限	保证的期间	保证的方式
暂无对外提供保证担保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股权变更信息							
序号	股东	变更前股权比例	变更后股权比例	股权变更日期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529人	失业保险	1529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1529人	工伤保险	1529人				
生育保险	1529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投标人基础信息情况表（公示）

投标人名称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 新大道 799 号第 7-9 层		邮政编码	430000		
联系方式	联系人	毕寰宇	办公电话	027-65275498		
	传真	/	网址	3baz.cscec.com		
组织结构	详见后附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丁文军	技术职称	正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裴以军	技术职称	正高级工程师		
成立时间	2002 年 12 月 27 日		员工总人数（企业参保人数）： 1529			
企业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营业执照号	914201007483125 655					
资产总额(万元)	644989.487177		其中	项目经理		
实缴资本(万元)	10000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万元)	10000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 支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127902087210601			技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					

	务；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对外承包工程；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市政设施管理；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停车场服务；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备注	/

组织结构图



(1) 营业执照



(2) 资质证书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4) 基本存款账号信息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127902087210601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丁文军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210000576107



2023 年 01 月 04 日

（5）服务便利度说明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中建三局数字工程有限公司）是中建三局集团直属大型工程建设与数字创新服务提供商，具有行业领先的工程建设和数字化服务能力和资质。公司先后参与打造国家优质工程奖、鲁班奖和安装之星奖等各类工程质量奖 80 余项，为全国优秀施工企业、全国建筑业诚信企业、全国技术创新先进企业。

公司 20 多年来立足湾区，并辐射整个华南区域，全面服务南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在水务环保、医疗卫生、产业园区、新能源、高端机电和智慧城市等领域积累了丰富项目经验，先后参与建设了深圳坪山河干流综合整治、珠海富山工业园河涌水环境提升、深圳市鹿丹村调节池、佛山北村水系、东莞塘厦大坪污水处理厂、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水厂设备及工艺改造工程（排泥水设施标段）施工、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水厂设备及工艺改造工程（自控集成标段）施工、光明科学城、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南方科技大学科研大楼、坪西创新广场、联通韶关数据中心、粤港澳科技金融中心二期、云珠酒店、白云设计之都、龙岗布吉公园等诸多重点项目，建立了本地化专业项目作战团队，并在众多项目建设获得业主和相关单位高度评价。

公司在东莞配备专业市场和项目履约团队，就地全面统筹东莞区域市场和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工作，保障优质高效履约达成。目前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水厂设备及工艺改造工程（排泥水设施标段）施工、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水厂设备及工艺改造工程（自控集成标段）施工等项目已配备完整的水务环保领域及自控专业项目履约人员，正积极服务东莞水务事业。三局集团已在东莞成立法人单位，后续三局安装公司将依托于市场开拓，逐步实现在东莞落地实体子公司的目标，并不断完善相关资质。在此期间，东莞区域项目建设将优先与本地优质企业合作，提高项目就地采购交付效率和项目交付质量，完成在东莞进行纳税纳统的任务，我司希望有机会搬迁至东莞水业大厦，更好的服务东莞水务事业的发展，成为东莞水务集团可信赖的合作伙伴。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以来，全面承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涵盖市政、房建、道路、水利等多个领域，拥有丰富的施工管理经验，同时拥有规范、严谨的应急管理制度，各层级应急预案完善，具备较高的应急处突能力。

若我司中标，我公司将严格按照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拥有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进场管理，从管理源头杜绝其他意外事件发生。同时选择具有丰富施工经验的施工队伍完成本工程的施工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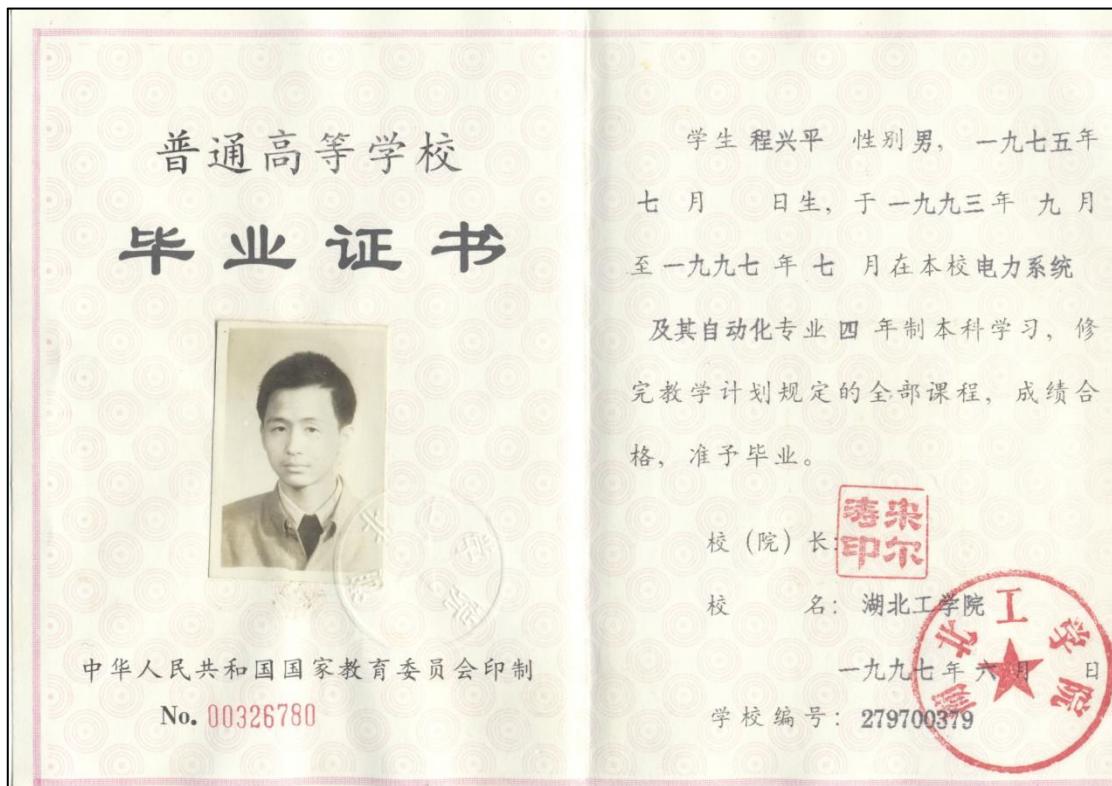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公示）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程兴平	高级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	一级	鄂1422006200805229	市政公用工程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0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鄂建安B(2014)0984617	/			
			职称证	高级	(2010)11030165	电气自动化			
技术负责人	樊杰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023)11030559	给水排水工程师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0	/
质量管理负责人	刘希	中级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20)12030988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0	/
安全管理负责人	侯国春	中级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20)12031007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0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	鄂建安C2(2016)3001572	/			
安全员	罗时洋	助理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	鄂建安C3(2025)0033452	/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0	/
资料员	席斌	中级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24)12031599	给水排水专业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0	/
工程造价负责人	樊梦	中级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	一级	建[造]14234200016587	安装工程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0	/
			职称证	中级	(2019)1203610	建筑环境与设备			

注：1.项目管理机构包括：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安全员、资料员、工程造价负责人等；

2.本表后附上述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第1.29条款“项目班子人员组成要求表”要求。

1.项目负责人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1月11日
2026年06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程兴平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4年07月23日



注册编号: 鄂1422006200805229

聘用企业: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3-04-21至2026-04-20)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3-05-14至2026-05-13)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程兴平

签名日期: 2025年11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3年04月21日
0810900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鄂建安B(2014)0984617

姓 名: 程兴平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4年7月23日

企业名称: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7年12月13日

有 效 期: 2023年8月18日 至 2026年9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014936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442		
参保所属地	湖北省本级	做账期号	202510		
<u>2025年10月</u> , 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年/月	年/月
1	程兴平		10002489663	202311	202510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备注:

- 1、社会保障号: 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出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 <https://hbsb.hb12333.com/hbrswt/template/dzsbzmyz.html>

授权码: 2025 1103 1648 33T7 WHN9



打印时间: 2025年11月03日

第1页/共1页

项目经理业绩

➤ 分包协议

遂宁高新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项目(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内部配合协议

承包人: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总承包的遂宁高新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项目(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 (以下简称本项目), 其中机电安装工程部分由乙方组织施工。依据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局《项目管理手册》及配套流程、施工合同等文件,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 双方就本工程施工配合及相关事宜协商一致, 签订本协议书, 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遂宁高新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项目(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遂宁市高新区

项目合同暂定含税总造价为: ¥82399962.48 元 (大写: 拾仟贰佰叁拾玖万玖仟玖佰陆拾贰元肆角捌分)

二、施工范围

机电安装工程, 具体范围如下:

- 项目图纸设计范围内及后期增加的所有给排水、电气等机电安装工程材料供应、安装、调试、检测、工完场清、竣工资料及验收移交等, 包人工、材料、机械、材料运输、机械进出场、安全文明及管理工作、业主认价、暂估价招标等相关工作内容。
- 协调施工范围内的机电管线综合深化、预留预埋工作, 包括施工范围内的预留预埋以及其他机电专业的预留预埋 (若需要), 具体施工范围详见附件《界面划分表》, 以甲方最终确认为准。

三、工期

本工程计划开工日期: 以甲方现场书面通知为准, 不包括乙方准备及搭设临时设施时间, 由乙方自行考虑, 在开工之前完善。

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1 月 5 日 (以业主单位/甲方通知竣工时间为准)。

乙方应按甲方及业主审批的施工进度计划, 合理安排、科学组织, 确保节点工期及总

工期目标的实现。具体阶段工期按甲方进度安排执行。

四、质量标准

质量目标: 合格。

五、组织保证

甲方派项目负责人杨海桃, 全权负责本项目施工管理。

乙方派项目负责人程兴平, 全权负责本项目安装工程的施工管理。

六、甲方职责

(一) 权责界面

1. 负责整个工程的组织与协调, 制定项目总体施工部署, 编制工程总体施工进度计划并发送给乙方, 组织乙方参加图纸会审, 及时将业主的有关指令、变更通知传达给乙方, 统一汇总并按时向业主报送各种报表。
2. 统一办理工程施工所需证件、投标保证金或保函。
3. 负责规划、施工临建工程, 为乙方提供管理人员办公及生活临建、临时水电设施、专业库房及加工车间的硬化场地。
4. 负责项目总体策划, 充分考虑乙方在脚手架、卸料平台和垂直运输机械等公共资源的使用需求, 在双方确定的进度计划内, 为乙方提供脚手架、卸料平台和垂直运输机械等使用。
5. 负责专业工程所需的钢筋、钢管、混凝土、砂石料等材料的统一采购、供应、检测、试样试验, 相关成本原价调拨给乙方。
6. 统一部署现场文明施工、CI及标化管理。
7. 组织进场人员施工安全交底, 提供现场安全、消防设施并做好“四口”“五临边”的安全防护。
8. 统一办理工程竣工交验及竣工资料的移交, 负责工程质量的评优申报工作。
9. 配合乙方及时做好税金抵扣, 并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
10. 负责专业工程的深化设计、概算编制、进度款申请、报批报建报装、预算编制、材料设备品牌申报、材料送检、设备调试、试运行、竣工验收、交付使用等工作的外部对接事宜。

(二) 工作界面

1. 履行总包管理职责, 协调、配合乙方施工。配合内容包括留洞、一次补洞、补眼、补槽、抹灰、垃圾外运、提供现有脚手架和垂直运输机械等。

2. 甲方项目部负责按乙方施工图、图纸会审、设计变更及有关规范完成必要的孔洞预留预埋（含二次砌体部位），及相应孔洞的钢筋加固，乙方需在甲方项目部施工前提供孔洞规格、尺寸及定位交底。

3. 协助乙方保护乙方范围内的成品、半成品。

七、乙方职责

（一）权责界面

1. 负责编制安装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经业主批准后组织实施，并保证其施工部分的工期、质量达到施工合同约定的总体目标。

2. 根据甲方的总体施工进度计划要求，编制细化的安装施工进度计划，并报甲方审批、备案。

3. 为甲方提供合理的脚手架和垂直运输机械等公共资源的使用需求，确认脚手架和垂直运输机械的使用计划。

4. 按甲方指定场地，自行搭设仓库及加工车间。

5. 遵守甲方安全、文明施工现场、CI达标以及治安等其他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

6. 严禁将安装工程另行转包或以包代管，严格服从甲方管理要求和人员配置要求。

7. 在施工过程中若因非乙方原因引起工期延误，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进行工期、费用索赔，并向甲方提供所需的安装部分的工期索赔证据及资料。

8. 乙方进场后双方须明确发票开具主体及税金的代扣比例。若由乙方开票，过程开票金额以付款金额为准。

9. 配合甲方开展施工范围内专业工程的深化设计、概算编制、进度款申请、报批报建报装、预算编制、材料设备品牌申报、材料送检、设备调试、试运行、竣工验收、交付使用等工作的外部对接事宜。

（二）工作界面

1.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组织材料设备采购、检验、保管，并取得业主方的认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2. 配合甲方做好施工现场永临结合，负责机电部分实施。

3. 甲方提供临水、临电接口，乙方自行负责从二级配电箱、接水口到配电设备和用水设备的管线接驳。

4. 负责因设计变更及乙方原因造成的二次（多次）补槽、补洞、抹灰等工作。

5. 在预埋件的安装或拆除时，乙方应积极采取措施做好其施工部位的已完土建工程

的成品保护工作，服从并配合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施工现场管理。

6. 负责乙方范围内的成品、半成品保护。
7. 按照甲方要求工完场清，将施工垃圾清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由甲方负责统一外运。
8. 配合甲方做好隐蔽工程验收、工程中间验收、竣工交验，同时配合甲方CI达标、安全优良现场、文明施工样板工地以及工程质量评优的相关工作。
9. 承担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安装工程的质量责任和保修义务。

八、协议价格形式

1. 本协议暂定施工范围为全部机电安装工程等，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形式，综合单价均为不含税固定单价，除特别约定外综合单价不作调整，税率按9%计取，具体单价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2. 工程量计算规则，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约定。
3. 乙方需将甲方提供的临水临电、现场管理、安全文明、垂直运输、后勤、规费等事宜纳入清单报价范围综合考虑，甲方不得再就其他配合事宜向乙方收取费用。
4. 甲方安排乙方施工的额外工作内容，应按照月结月清要求，在施工内容完成后一个月内向专业项目部办理内部签证，并在分包结算单中予以分割。
5. 甲方要求乙方对业主指定的机电专业分包进行总包管理的，收取的总包管理费双方按5:5分成。
6. 严禁大额以罚代管，经双方签字认可罚款、代工费应在结算中扣除。
7. 质量评优所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后按比例分摊。
8. 因工期、质量、文明施工等获得的奖励，双方按合同造价所占比例进行分配，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质量、文明施工等罚款，由乙方承担。
9. 甲方必须按照施工范围据实给乙方办理结算单。除了协议明确约定的签证、代工等费用外，不得随意扣减和进行费用（如设计费补偿等）分摊。

九、结算与工程款支付

1. 进度款结算：甲方原则上应每月25日前完成对乙方当月10日之前进度的结算。
2. 完工结算：甲方应在分包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之日起180内与乙方办理完工结算。
3.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乙方款项，因业主原因未能足额支付，且无法确定甲乙双方应收款占比时，甲方应基于实际收款，按确权占比给乙方支付工程款。
4. 工程尾款的支付：竣工已结算项目，在业主已支付工程款的情况下，甲方应在一

个月内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尾款支付比例，扣除相应费用后足额支付给乙方。

5. 工程保修金：甲方应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预留比例和支付时间，扣除相应费用后足额支付给乙方。

十、违约责任

1. 在施工过程中，因甲、乙双方内部原因，阻碍了对方的正常施工或延误了对方的工期，在双方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情况下，由局属二级单位业务主管领导进行调解。

2. 在施工过程中，如因甲、乙双方内部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3. 原则上甲方应及时支付乙方工程款、不得拖延。

十一、争议解决

1. 对于局属二级单位内部分包的争议，由项目部协商解决，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报各单位项管中心统筹商务、供应链、财务协调解决。

2. 对于局内分包的争议，由项目部协商解决，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报各单位项管中心协调解决，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报局项管中心统筹商务、供应链、财务协调解决。

十二、其他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工程保修期满且保修尾款结清后自行失效。

2.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3. 本合同采用电子印章（亦称“电子签名”）签署生效。

甲方（盖章）：**合同专用章**
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合同专用章**
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竣工验收报告

JS-004



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工程名称：遂宁高新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项目(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遂宁市盈港实业有限公司

四川省建设厅制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遂宁市高新区工业33号污水处理厂项目 （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	
	建筑面积	34181.82 m ²	结构类型
	层 数	地下 1 层 地上 2 层	总 高
	电 梯	/	自动扶梯
	开工日期	2020.4.10	竣工验收日期
	建设单位	遂宁市碧港实业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勘察单位	成都川筑路桥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基础检测单位
	设计单位	中南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图纸审查机构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验收组组成情况	单 位	姓 名	职 称(职 务)
	建设单位	闵见波	
		何生江	
		王军华	
	监理单位	文华	总监理工程师
		吴晓东	
		陈玉忠	
	施工单 位	何海彬	
		李江平	
		赵立	
		谭大	
		王华平	项目经理

验 收 组 成 情 况	设计单位	邵小红		
		牛静		
		吕洪雨		
		陈英艳		
	勘察单位	胡新波		
相关单位	王伟	建文局		
	杨宝红	建文局		
	姜瑞	建设交通局		
监督机构	宋九	纪子龙		
	雷冬	质量中心		

竣工验收内容	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的工程土建、装饰、水电安装、设备安装及消防系统室内环境检测等所有工程内容。
竣工验收组织形式和验收程序	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施工(含主要分包单位)、设计、监理、地勘等单位及项目负责人进行单位工程验收,分为土建、安装两个验收小组,先进行工程资料审核,然后对工程实体进行检查,最后对工程质量进行讨论,形成验收结论,整个验收过程由监督备案部门监督执行。
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p>1、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p> <p>2、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保证资料的检查情况 档案及有关资料完整,检查合格。</p> <p>3、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有关各方已分别签署质量合格文件。</p> <p>4、规划、公安消防、技术监督、环保等有关部门专项验收情况 相关部门专项验收合格。</p> <p>5、室内环境检测情况 满足检测单位专项检测合格。</p> <p>6、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已整改完成,附整改书。</p> <p>7、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已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p>

工 程 验 收 结 论	分部 工 程 质 量 评 定 情 况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评定结果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合格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安装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观感 质量 综合 评价	双感质量共抽查35项,其中合格32项,一般2项,差1项,综合评价好		
	共核查	40	项
质量 控制 资料 核查 情况	其中符合要求	3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核查结果:	资料完整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6月17日
勘察单位:(公章)	勘察负责人:	2022年6月17日
设计单位:(公章)	设计负责人:	2022年6月17日
施工单位:(公章)	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	2022年6月17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6月17日
附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勘察单位对工程勘察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2、设计单位对工程设计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3、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包括: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评记录,工程竣工资料目录自查表,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的汇总表,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的试(检)验报告汇总表和强度合格评定表,室内环境检测报告,工程开、竣工报告; 4、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 5、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6、有关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试验资料; 7、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 8、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9、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 10、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11、法律、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 		

2.技术负责人



姓 名 Name 樊杰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5.09

专 业 Specialty 给水排水工程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3) 11030559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
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 Issued by

二〇二三 八 十七 日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014936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442		
参保所属地	湖北省本级	做账期号	202510		
<u>2025年10月</u> , 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年/月	年/月
1	樊杰		10003724595	202404	202510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备注:

- 1、社会保障号: 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出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 <https://hbsb.hb12333.com/hbrswt/template/dzsbzmyz.html>
授权码: 2025 1103 1649 41C3 JZP4



打印时间: 2025年11月03日

第1页/共1页

3.质量管理负责人



姓名 刘希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2.09
Date of Birth

专业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Specialty

职称 工程师
Professional Title

证书编号 2020)12030588
Certificate No.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Issued by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日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014936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442		
参保所属地	湖北省本级	做账期号	202510		
2025年10月, 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年/月	年/月
1	刘希		10003899571	202404	202510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备注:

- 1、社会保障号: 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 验证平台: <https://hbsb.hb12333.com/hbrswt/template/dzsbtmyz.html>
- 授权码: 2025 1103 1650 14DL JRRL



打印时间: 2025年11月03日

第1页/共1页

4.安全管理负责人



姓 名 侯国春
Name _____



性 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9.12
Date of Birth _____

专 业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Specialty _____

职 称 工程师
Professional Title _____

证书编号 (2020)12031007
Certificate No. _____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Issued by _____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日

建筑施工企业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鄂建安C2 (2016) 3001572

姓 名: 侯国春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9年12月15日

企业名称: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6年5月24日

有 效 期: 2025年6月18日 至 2028年6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014936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442		
参保所属地	湖北省本级	做账期号	202510		
<u>2025年10月</u> , 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年/月	年/月
1	侯国春		10003900067	202311	202510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备注:

- 1、社会保障号: 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出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 <https://hbsb.hb12333.com/hbrswt/template/dzsbzmyz.html>
授权码: 2025 1103 1722 47H6 GJIJ



打印时间: 2025年11月03日

第1页/共1页

5.安全员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鄂建安C3 (2025) 0033452

姓 名: 罗时洋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2000年8月19日

企业名称: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5年6月17日

有 效 期: 2025年6月17日 至 2028年6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014936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442			
参保所属地	湖北省本级	做账期号	202510			
2025年10月, 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罗时洋		10058030060	202311	202510	实缴到账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备注:

- 1、社会保障号: 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出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 <https://hbsb.hb12333.com/hbrswt/template/dzsbtmyz.html>

授权码: 2025 1119 1154 182Q TXPS



打印时间: 2025年11月19日

第1页/共1页

6.资料员



姓 名 **席斌**
Name _____

性 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2.09**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 **給水排水专业**

专 业
Specialty _____

职 称 **工程师**
Professional Title _____

证书编号 **(2024) 12031599**
Certificate No. _____



职称评审委员会 (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
有限公司
Issued by _____
评审委员会

2023 年 12 月 23 日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014936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442		
参保所属地	湖北省本级	做账期号	202510		
<u>2025年10月</u> , 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年/月	年/月
1	席斌		10045097737	202311	202510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备注:

- 1、社会保障号: 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出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 <https://hbsb.hb12333.com/hbrswt/template/dzsbzmyz.html>

授权码: 2025 1103 1724 46WB G22M



打印时间: 2025年11月03日

第1页/共1页

7. 造价负责人



使用有效期: 2026年10月11日
2026年01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樊梦

性 别: 女

出 生 日 期: 1990年02月12日

专 业: 安装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4234200016587

有 效 期: 2023年11月15日-2027年11月14日

聘 用 单 位: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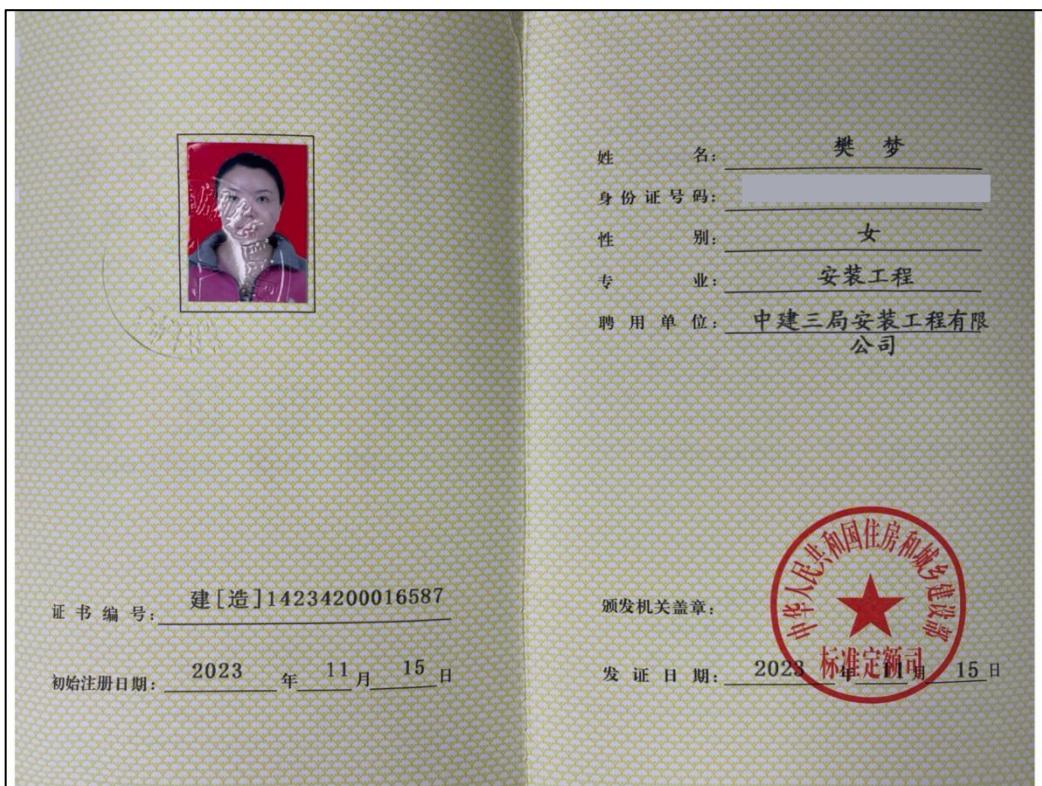
个人签名: 樊梦

签名日期: 2025.1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3年11月06日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014936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442		
参保所属地	湖北省本级	做账期号	202510		
<u>2025年10月</u> , 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年/月	年/月
1	樊梦		10003822096	202311	202510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备注:

- 1、社会保障号: 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出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 <https://hbsb.hb12333.com/hbrswt/template/dzsbzmyz.html>

授权码: 2025 1103 1727 32KB YYW1



打印时间: 2025年11月03日

第1页/共1页

四、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公示）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广东省、东莞市水务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作为投标人参与（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水厂设备及工艺改造工程（第二批排泥水设施标段）施工）（招标编号：SSASSC12502155）招标项目的投标。就企业及项目经理有关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 （一）不组织、不参与任何串通投标或以弄虚作假的方式投标的行为；
- （二）本公司及参与投标的从业人员均满足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投标文件提交的“资格审查业绩证明材料”、“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及其附带的证明材料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三）已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且填报的信息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截止提交前一日，已登录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核实所填报数据真实有效。如企业在东莞市水务局已有本工程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档案，信用档案与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填写一致，并已通过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的检测。
- （四）本公司或者从业人员不存在属于《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限制参与本市工程投标的情形。
- （五）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 1、在其他任何在建工程中任职项目负责人；
 - 2、在参与本工程投标时，同时参与其他正处于开标、评标阶段的投标项目；
 - 3、已取得其他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身份或已有签订工程合同等其他导致不能正常受理本工程业务的情形。
- （六）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七）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职责；积极主动地协助、接受相关部门调查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 （八）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九）如我方中标的，我方承诺严格遵守落实东莞市水务局印发《关于明确在建水务工程关键岗位管理人员考勤打卡有关事项的通知》（东水务〔2023〕300号）和《关于进一步强化我市水务工程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东水务〔2023〕301号）文件要求，加强项目人员管理。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和履约性负责，如果违反本承诺书，我方愿意接受：

- (1) 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
- (2) 投标保证金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保证金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 (3) 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 (4)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对我方作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投标人: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技术负责人:  (签字)

日期: 2025 年 11 月 19 日

说明: 原件扫描件上传后还须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代表人员均须签字、加盖法人公章, 原件扫描件上传后, 还须由联合体各方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五、财务状况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年 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年营业额	年净利润
2021	3273192252.67	265543160.54	2093469273.46	57318537.86
2022	3757498209.67	303101855.30	2350644190.83	37558694.76
2023	5423517649.12	366977343.92	4432831378.32	63875488.62
总计			8876944842.61	158752721.24

备注：需提供经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完整审计报告及投标人财务状况表；若投标人为新成立或未进行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本表中对应年度的财务信息应填写“/”。

投 标 人：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11 月 19 日

(1) 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21年度

防伪编号： 02712022041060371599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武汉分所已签 HBIC



微信扫一扫查询真伪

报告文号： 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1398485_C63号
委托单位：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被审验单位名称：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所在地： 武汉市
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武汉分所
报告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04-29
报备日期： 2022-04-20
签名注册会计师： 傅奕 李靖雯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度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武汉分所
事务所电话： 027-82612688
通信地址： 武汉市硚口区京汉大道688号武汉恒隆广场办公楼33层3304-3309室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 请与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 027-87305466

防伪技术支持电话： 0755-82733911

防伪查询网址： <http://dsjpt.hbicpa.org/check>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 - 4

二、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5 - 6
利润表	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现金流量表	9 - 10
财务报表附注	11 - 68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Wuhan Branch
Unit 3304-3309, 33/F
Heartland 66 Office Tower
688 Jinghan Avenue, Qiaokou District
Wuhan, China 430030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分所
中国武汉市硚口区京汉大道688号
武汉恒隆广场办公楼33层3304-3309室
邮政编码: 430030
Tel 电话: +86 27 8261 2688
Fax 传真: +86 27 8261 8700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 (2022) 审字第61398485_C63号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 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 2021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 后附的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本分所已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总所授权执行业务

1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1398485_C63号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本分所已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总所授权执行业务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1398485_C63号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本分所已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总所授权执行业务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1398485_C63号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武汉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靖雯

中国 武汉

2022年4月29日

本分所已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总所授权执行业务

4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507,438,422.73	64,375,570.86
其中: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500,907,219.16	60,852,693.69
应收票据	2	21,498,204.32	51,977,191.10
应收账款	3	1,144,286,495.86	895,242,999.23
应收款项融资	4	818,000.00	13,399,285.20
预付款项	5	407,110.01	5,991,397.33
其他应收款	6	708,793,980.03	489,030,785.54
存货	7	36,073,718.07	15,872,345.11
合同资产	8	680,693,700.10	517,035,311.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72,260.00	368,752.00
其他流动资产	9	99,908,169.13	78,293,921.17
流动资产合计		3,200,290,060.25	2,131,587,558.65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0	49,315,021.18	277,200.00
固定资产	11	4,478,631.76	1,954,527.40
长期待摊费用	12	2,156,248.38	1,927,620.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	16,952,291.10	33,709,066.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902,192.42	37,868,414.38
资产总计		3,273,192,252.67	2,169,455,973.0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15	—	20,768,915.17
应付账款	16	1,777,193,060.74	1,535,957,182.90
合同负债	17	43,038,861.93	50,567,642.62
应付职工薪酬	18	6,302,265.08	4,103,417.99
应交税费	19	18,342,099.24	30,855,417.05
其他应付款	20	1,105,906,336.59	293,420,528.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001,757.10	1,715,420.11
其他流动负债	21	30,367,370.44	14,148,540.57
流动负债合计		2,994,151,751.12	1,951,537,065.1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22	13,497,341.01	9,694,285.1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497,341.01	9,694,285.16
负债合计		3,007,649,092.13	1,961,231,350.3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3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24	183,472,235.78	183,472,235.78
盈余公积	26	14,365,787.03	8,633,933.24
未弥补亏损	27	(32,294,862.27)	(83,881,546.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5,543,160.54	208,224,622.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73,192,252.67	2,169,455,973.03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海刘印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徐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海**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1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1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28	2,093,469,273.46	2,004,151,550.56
减: 营业成本		1,926,505,213.50	1,956,600,895.23
税金及附加		3,973,890.06	5,230,897.35
管理费用		29,816,719.51	12,790,285.12
研发费用		63,703,145.37	156,276.90
财务费用	29	383,664.37	15,682.65
其中: 利息费用		2,244,859.48	407,132.26
利息收入		2,051,779.86	517,823.83
加: 其他收益	30	—	200,000.00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31	(1,403,192.61)	1,907,183.88
资产减值转回/(损失)	32	165,143.09	(139,138.19)
营业利润		67,848,591.13	31,325,559.00
加: 营业外收入	33	12,813.55	440,000.00
减: 营业外支出	34	420.31	1,072.55
利润总额		67,860,984.37	31,764,486.45
减: 所得税费用	36	10,542,446.51	4,499,466.11
净利润		57,318,537.86	27,265,020.34
其中: 持续经营净利润		57,318,537.86	27,265,020.34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57,318,537.86	27,265,020.3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2021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弥补亏损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183,472,235.78	-	8,633,933.24	(83,881,546.34)	208,224,622.68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183,472,235.78	-	8,633,933.24	(83,881,546.34)	208,224,622.6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57,318,537.86	57,318,537.86
(二)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5,731,853.79	(5,731,853.79)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3. 其他	-	-	-	-	-	-
(三)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	-	20,287,779.61	-	-	20,287,779.61
2. 本年使用	-	-	(20,287,779.61)	-	-	(20,287,779.61)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183,472,235.78	-	14,365,787.03	(32,294,862.27)	265,543,160.54

2020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弥补亏损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183,472,235.78	-	5,907,431.20	(108,420,064.64)	180,959,602.34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183,472,235.78	-	5,907,431.20	(108,420,064.64)	180,959,602.3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27,265,020.34	27,265,020.34
(二)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726,502.04	(2,726,502.04)	-
(三)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	-	16,874,878.26	-	-	16,874,878.26
2. 本年使用	-	-	(16,874,878.26)	-	-	(16,874,878.26)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183,472,235.78	-	8,633,933.24	(83,881,546.34)	208,224,622.6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1年

2020年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31,218,937.93	1,889,545,535.4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7,765,678.40	251,400,961.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78,984,616.33	2,140,946,497.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33,928,314.80	1,728,999,950.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7,083,701.44	106,959,213.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735,422.21	35,505,690.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641,680.94	270,850,705.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2,389,119.39	2,142,315,559.23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7 446,595,496.94	(1,369,061.81)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91,400.80	661,688.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91,400.80	661,688.58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5,191,400.80)	(661,688.5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1年

2020年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
影响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 少）额	38	441,404,096.14	(2,030,750.39)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999,063.86	63,029,814.25

六、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执业证书
三
中
国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分
所



证书序号: 5000948

公司出具审计报告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业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名 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武汉分所

负 责 人：傅奕

经 营 场 所：武汉市汉阳区常青路7号恒润商务中心
二期3号楼14层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

110002434201

批 准 执 业 文 号：

财会函〔2005〕60号

批 准 执 业 期 限：

2005年9月19日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使用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ERNST & YOUNG LLP CHINA
2010091623

姓名 姚爽
性 别 女
性 别 Sex
出生日期 1978-06-24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武汉分所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该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3010002007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3年2月13日

傅奕 (430100020076)
2020年已通过

CPA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专用章

仅供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使用

18日

4201020015236

QR code

<p>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p> <p>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p> <p>博奕 (430100020076)</p> <p>2021年已通过</p> <p></p> <p></p> <p></p>	<p>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p> <p>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p> <p>博奕430100020076</p> <p>2017年已通过</p> <p>湖北注册会计师协会</p> <p></p> <p></p> <p>验证证书真实有效</p>
--	--

报告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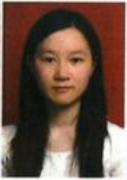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件号: 42010200105

姓 名 李婧雯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8-12-0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武汉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22年度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鄂23090NW050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 - 4

二、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5 - 6
利润表	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 9
现金流量表	10
财务报表附注	11 - 61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Wuhan Branch
Unit 3304-3309, 33/F
Heartland 66 Office Tower
688 Jinghan Avenue, Qiaokou District
Wuhan, Hubei, China, 430030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分所
中国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京汉大道 688 号
武汉恒隆广场办公楼 33 层 3304-3309 室
邮政编码: 430030

Tel 电话: +86 27 8261 2688
Fax 传真: +86 27 8261 8700
ev.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 (2023) 审字第61495032_C08号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本分所已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总所授权执行业务

1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61495032_C08号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本分所已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总所授权执行业务

2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61495032_C08号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本分所已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总所授权执行业务

3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61495032_C08号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武汉分所



傅 奕

中国注册会计师：傅 奕



蒋文豪

中国注册会计师：蒋文豪

中国 武汉

2023年4月25日

本分所已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总所授权执行业务

4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60,213,969.06	507,438,422.73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54,116,642.77	500,907,219.16
应收票据	2	6,241,738.19	21,498,204.32
应收账款	3	1,619,633,572.46	1,144,286,495.86
应收款项融资	4	22,600,000.00	818,000.00
预付款项	5	16,202,313.94	407,110.01
其他应收款	6	859,601,243.51	708,793,980.03
存货	7	28,390,104.15	36,073,718.07
合同资产	8	857,680,056.30	680,693,700.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52,516.27	372,260.00
其他流动资产	9	87,490,736.89	99,908,169.13
流动资产合计		3,558,506,250.77	3,200,290,060.2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0	15,000,000.00	—
长期应收款	11	84,861,025.26	49,315,021.18
长期股权投资	12	30,000,000.00	—
固定资产	13	4,603,149.36	4,478,631.76
长期待摊费用	14	11,421,716.08	2,156,248.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	53,106,068.20	16,952,291.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8,991,958.90	72,902,192.42
资产总计		3,757,498,209.67	3,273,192,252.6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7	2,375,564,265.71	1,777,193,060.74
合同负债	18	79,475,537.14	43,038,861.93
应付职工薪酬	19	7,458,678.96	6,302,265.08
应交税费	20	5,857,273.22	18,342,099.24
其他应付款	21	909,439,765.84	1,105,906,336.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07,969.84	13,001,757.10
其他流动负债	22	42,221,488.50	30,367,370.44
流动负债合计		3,440,224,979.21	2,994,151,751.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23	14,171,375.16	13,497,341.0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171,375.16	13,497,341.01
负债合计		3,454,396,354.37	3,007,649,092.1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4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25	183,472,235.78	183,472,235.78
盈余公积	27	18,121,656.51	14,365,787.03
未分配利润/ (未弥补亏损)	28	1,507,963.01	(32,294,862.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3,101,855.30	265,543,160.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57,498,209.67	3,273,192,252.67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丁文军
印文

法定代表人：丁文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旺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庞明华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6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2年	2021年
营业收入	29	2,350,644,190.83	2,093,469,273.46
减：营业成本	33	2,199,834,162.13	1,926,505,213.50
税金及附加		4,044,149.01	3,973,890.06
管理费用	33	38,972,663.11	29,816,719.51
研发费用	33	71,407,334.50	63,703,145.37
财务费用	30	493,775.10	383,664.37
其中：利息费用		526,191.28	2,244,859.48
利息收入		71,640.38	2,051,779.86
加：信用减值转回/（损失）	31	133,184.85	(1,403,192.61)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32	(606,284.40)	165,143.09
 营业利润		35,419,007.43	67,848,591.13
加：营业外收入		-	12,813.55
减：营业外支出		-	420.31
 利润总额		35,419,007.43	67,860,984.37
减：所得税费用	34	(2,139,687.33)	10,542,446.51
 净利润		37,558,694.76	57,318,537.86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37,558,694.76	57,318,537.86
 综合收益总额		37,558,694.76	57,318,537.8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7





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弥补亏损)/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183,472,235.78	—	14,365,787.03	(32,294,862.27)	265,543,160.54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183,472,235.78	—	14,365,787.03	(32,294,862.27)	265,543,160.5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37,558,694.76	37,558,694.76
(二)利润分配	—	—	—	3,755,869.48	(3,755,869.48)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二) 专项储备	—	—	—	—	—	—
1. 本年提取	—	—	21,844,423.02	—	—	21,844,423.02
2. 本年使用	—	—	(21,844,423.02)	—	—	(21,844,423.02)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183,472,235.78	—	18,121,656.51	1,507,963.01	303,101,855.3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弥补亏损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183,472,235.78			8,633,933.24	(83,881,546.34)	208,224,622.68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183,472,235.78			8,633,933.24	(83,881,546.34)	208,224,622.6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5,731,853.79	(5,731,853.79)	-
(三)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0,287,779.61	-	-	20,287,779.61
2. 本年使用				(20,287,779.61)	-	-	(20,287,779.61)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183,472,235.78			14,355,787.03	(32,294,862.27)	265,543,160.5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2年 2021年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2年	2021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48,683,567.39	1,931,218,937.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39,909,523.91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640.38	547,765,678.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888,664,731.68</u>	<u>2,478,984,616.33</u>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58,003,133.92	1,833,928,314.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6,549,670.98	127,083,701.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585,111.40	13,735,422.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5,532,357.92	57,641,680.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2,257,670,274.22</u>	<u>2,032,389,119.39</u>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 (369,005,542.54)	446,595,496.94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44,165.93	5,191,400.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78,444,165.93</u>	<u>5,191,400.80</u>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78,444,165.93)	(5,191,400.80)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6,191.28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526,191.28</u>	<u>-</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6,191.28)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36 (447,975,899.75)	441,404,096.1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2,403,160.00	60,999,063.86
五、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 <u>54,427,260.25</u>	<u>502,403,160.00</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1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说 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证书序号: 5000948</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说 明</p>	
<p>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批准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p>	
<p>名 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武汉分所</p> <p>负 责 人：傅奕</p> <p>经 营 场 所：武汉市江汉区常青路7号恒通商务中心 二期3号楼14层</p> <p>分所执业证书编号：110002434201</p> <p>批准执业文号：财会函（2005）60号</p> <p>批准执业日期：2005年9月19日</p> <p></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财 政 部 分 项 目 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发证机关：湖北省财政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〇〇五年九月二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湖北省财政厅</p>





(3)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23年度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鄂24ARY38SMF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 - 4
二、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5 - 6
利润表	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 9
现金流量表	10 - 11
财务报表附注	12 - 51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Wuhan Branch
Unit 3304-3309, 33/F
Heartland 66 Office Tower
688 Jinghan Avenue, Qiaokou District
Wuhan, Hubei, China, 430030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分所
中国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京汉大道 688 号
武汉恒隆广场办公楼 33 层 3304-3309 室
邮政编码: 430030

Tel 电话: +86 27 8261 2688
Fax 传真: +86 27 8261 8700
ev.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 (2024) 专字第70050956_C06号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本分所已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总所授权执行业务

1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4）专字第70050956_C06号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三、强调事项——编制基础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二关于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的说明。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已编制2023年度的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并且该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已经过审计，后附财务报表仅为2023年度的公司财务报表，未包含2023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为更好地了解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建议使用者将后附2023年度公司财务报表与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经审计的2023年度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一并阅读。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本分所已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总所授权执行业务

2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4）专字第70050956_C06号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本分所已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总所授权执行业务

3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4）专字第70050956_C06号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武汉分所



何佩
中国注册会计师：何佩



李伟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伟

中国 武汉

2024年4月18日

本分所已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总所授权执行业务

4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27,082,998.81	60,213,969.06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125,485,951.88	54,116,642.77
应收票据		1,914,000.00	6,241,738.19
应收账款	2	2,801,633,991.09	1,619,633,572.46
应收款项融资		59,601,144.07	22,600,000.00
预付款项		8,734,580.40	16,202,313.94
其他应收款	3	725,897,513.64	859,601,243.51
存货		27,216,210.45	28,390,104.15
合同资产	4	1,370,595,435.04	857,680,056.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98,398.34	452,516.27
其他流动资产	5	140,200,650.63	87,490,736.89
流动资产合计		<u>5,264,374,922.47</u>	<u>3,558,506,250.77</u>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15,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6	81,866,048.60	84,861,025.26
长期股权投资	7	38,100,000.00	30,000,000.00
固定资产		4,603,729.93	4,603,149.36
长期待摊费用		8,444,084.68	11,421,716.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128,863.44	53,106,068.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u>159,142,726.65</u>	<u>198,991,958.90</u>
资产总计		<u>5,423,517,649.12</u>	<u>3,757,498,209.67</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4,129,679,497.91	2,375,564,265.71
合同负债	9	33,851,070.82	79,475,537.14
应付职工薪酬		5,423,095.14	7,458,678.96
应交税费	10	5,543,528.86	5,857,273.22
其他应付款		762,090,804.92	909,439,765.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350,471.03	20,207,969.84
其他流动负债	11	79,723,197.79	42,221,488.50
流动负债合计		5,043,661,666.57	3,440,224,979.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12,878,638.63	14,171,375.1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878,638.63	14,171,375.16
负债合计		5,056,540,305.20	3,454,396,354.3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2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183,472,235.78	183,472,235.78
盈余公积	14	24,509,205.37	18,121,656.51
未分配利润	15	58,995,902.77	1,507,963.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6,977,343.92	303,101,855.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423,517,649.12	3,757,498,209.67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军丁
印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3年	2022年
营业收入	16	4,432,831,378.32	2,350,644,190.83
减：营业成本		4,170,203,475.55	2,199,834,162.13
税金及附加		6,190,459.35	4,044,149.01
管理费用		40,596,327.76	38,972,663.11
研发费用		141,514,852.68	71,407,334.50
财务费用	17	3,509,804.00	493,775.10
其中：利息费用		2,071,945.17	526,191.28
利息收入		957,348.39	71,640.38
加：投资收益		1,947,175.22	-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1,752,904.39)	133,184.85
资产减值损失		(845,311.01)	(606,284.40)
营业利润		70,165,418.60	35,419,007.43
减：营业外支出		14,508.99	-
利润总额		70,150,909.81	35,419,007.43
减：所得税费用	18	6,275,421.19	(2,139,687.33)
净利润		63,875,488.62	37,558,694.76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63,875,488.62	37,558,694.76
综合收益总额		63,875,488.62	37,558,694.7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183,472,235.78	-	18,121,656.51	1,507,963.01	303,101,855.30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183,472,235.78	-	18,121,656.51	1,507,963.01	303,101,855.3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三)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183,472,235.78	-	24,509,205.37	58,995,902.77	366,977,343.9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2022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弥补亏损)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183,472,235.78	-	14,365,787.03	(32,294,862.27)	265,543,160.54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183,472,235.78	-	14,365,787.03	(32,294,862.27)	265,543,160.5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558,694.76	37,558,694.76
(二)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755,869.48	(3,755,869.48)	
(三)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1,844,423.02			21,844,423.02
2. 本年使用			(21,844,423.02)			(21,844,423.02)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183,472,235.78	-	18,121,656.51	1,507,963.01	303,101,855.3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3年

2022年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34,265,498.84	1,848,683,567.3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9,909,523.9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898,404.13	71,640.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93,163,902.97	1,888,664,731.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77,033,696.79	1,658,003,133.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2,919,588.13	146,549,670.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553,536.36	37,585,111.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3,076,233.34	415,532,357.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58,583,054.62	2,257,670,274.22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9 34,580,848.35	(369,005,542.54)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47,175.22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947,175.22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22,285.01	3,444,165.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8,100,000.00	3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22,285.01	78,444,165.93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24,890.21	(78,444,165.93)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26,191.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26,191.28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	(526,191.2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10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3年	2022年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	20	72,305,738.56	(447,975,899.75)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427,260.25	502,403,160.00
六、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	126,732,998.81	54,427,260.2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11











六、企业信誉

6.1 信用中国 查询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7483125655

重要提示：

1.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2.本查询结果仅依据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3.“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4.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丁文军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2-12-27	住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799号第7-9层

10 行政管理 12 诚实守信 0 严重失信 0 经营异常 7 信用承诺 0 信用评价 0 司法判决 0 其他

行政管理 诚实守信 严重失信 经营异常 信用承诺 信用评价 司法判决 其他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信息公示 >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重点领域查询

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6.2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查询 <http://zxgk.court.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失信被执行人将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资信贷款、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

限制高消费令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胥金胜	1326231964****2015
李红林	4209821978****1448
林建勇	5111241977****2617
蒋丙满	3326261966****0017
韦霞宁	4527011961****1325
安德正	3326251976****311X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豫安辛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9963962-7
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	69167076-6
北京溢思得瑞智能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MA005UR8-3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需完整填写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AWGE (生成验证码: awGE, 验证结果: 验证码正确!)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相关的结果.

6.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查询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7483125655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丁文军
登记机关：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2年12月27日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序号	许可文件编号	许可文件名称	有效期自	有效期至	许可机关	许可内容	详情
暂无行政许可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 下一页 | 末页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7483125655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丁文军
登记机关：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2年12月27日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序号	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决定日期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 下一页 | 末页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7483125655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丁文军

登记机关: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2年12月27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序号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7483125655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丁文军

登记机关: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2年12月27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6.4 东莞市水务局（水务工程参建企业信用管理系统）查询 <https://dgwater.dg.gov.cn/>

用户登录 用户注册

返回首页 设为首页 加入收藏

水务工程参建企业信用管理系统

公告 (7) >>更多 企业登记信息 (1)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资质名称 资质等级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 查询

业务咨询电话：李工 0769-228..... (点击图标下载)
关于暂停实施《东莞市水务局关于水务建.....
图 (点击图标下载)
关于网站不能保存或点击修改无反应的说.....
图 (点击图标下载)
关于上传附件提示“未安装FLASH控.....
图 (点击图标下载)
水务工程参建企业信用信息登记办事指南
图 (点击图标下载)
关于简化我市水务工程建设领域信用信息.....
图 (点击图标下载)

企业名称	类别	登记编号	市政类 总分值	水利类 总分值	企业信用 总分值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SG-2023-0039	100.00	100.00	100.00

用户名
密 码
验证码 2495

跳到： 页 1/1 总数： 1    

企业信用排名 | 企业信用信息停用列表

6.5 近五年企业荣誉、获奖情况

企业工程获奖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获奖时间
1	大东湖核心区污水传输系统与北湖污水处理厂及其附属工程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国家级	2023 年 12 月
2	永利国际金融中心安装工程	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中国安装之星）	国家级	2021 年 2 月
3	乌鲁木齐奥林匹克体育中心体育馆机电安装工程	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中国安装之星）	国家级	2022 年 12 月
4	宁夏高级人民法院和银川铁路运输法院审判法庭及辅助综合用房项目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国家级	2023 年 11 月
5	中央礼品文物库项目(88 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国家级	2022 年 12 月
6	中建·光谷之星项目 H 地块办公大楼机电安装工程	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中国安装之星）	国家级	2021 年 2 月
7	青海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及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公营业综合楼建设工程（安装工程）	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中国安装之星）	国家级	2023 年 1 月
8	永威·时代中心项目机电安装工程	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中国安装之星）	国家级	2023 年 1 月
9	南京青奥中心双塔楼及裙房工程安装工程	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中国安装之星）	国家级	2021 年 2 月
10	广州白云云珠酒店综合安装工程	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中国安装之星）	国家级	2024 年 12 月
11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新馆项目安装、智能化工程	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中国安装之星）	国家级	2024 年 12 月

1. 大东湖核心区污水传输系统与北湖污水处理厂及其附属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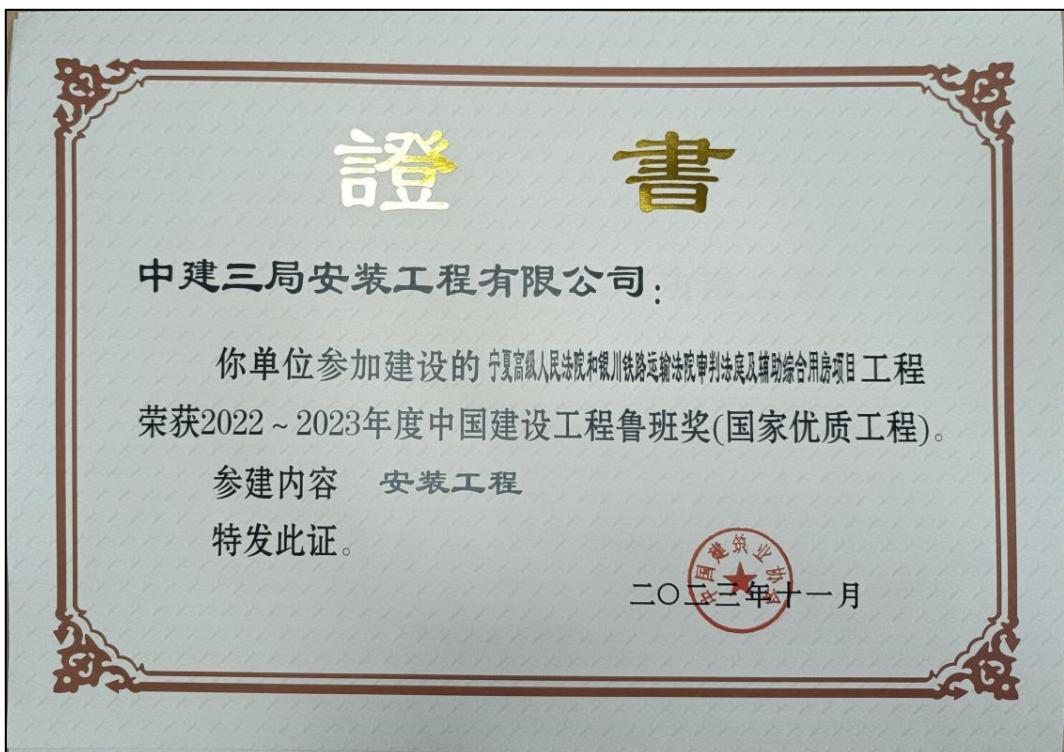
2. 永利国际金融中心安装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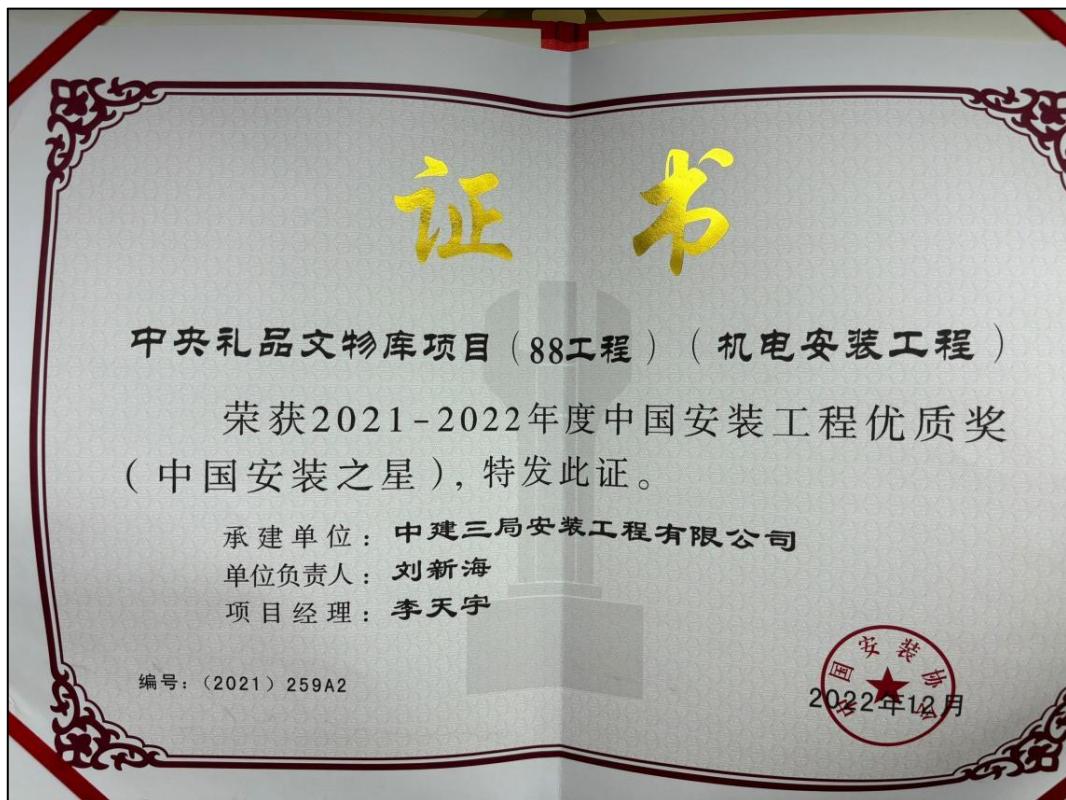
3. 乌鲁木齐奥林匹克体育中心体育馆机电安装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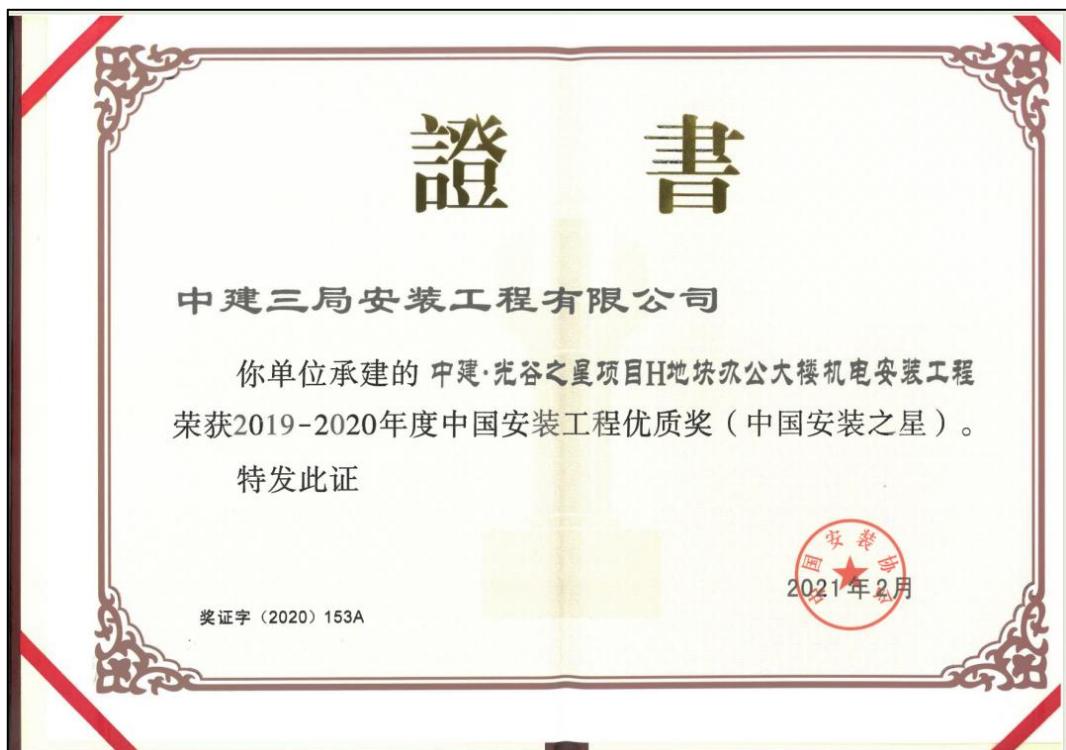
4. 宁夏高级人民法院和银川铁路运输法院审判法庭及辅助综合用房项目



5. 中央礼品文物库项目(88工程) (机电安装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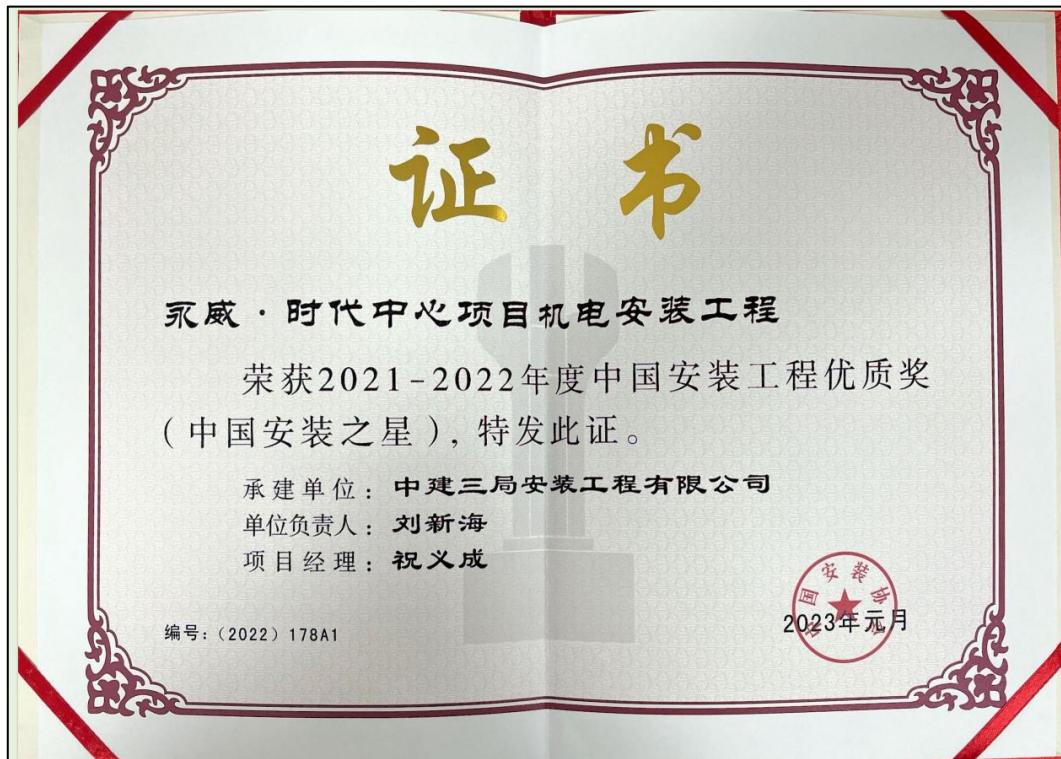
6. 中建·光谷之星项目H地块办公大楼机电安装工程



7. 青海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及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公营业综合楼建设工（安装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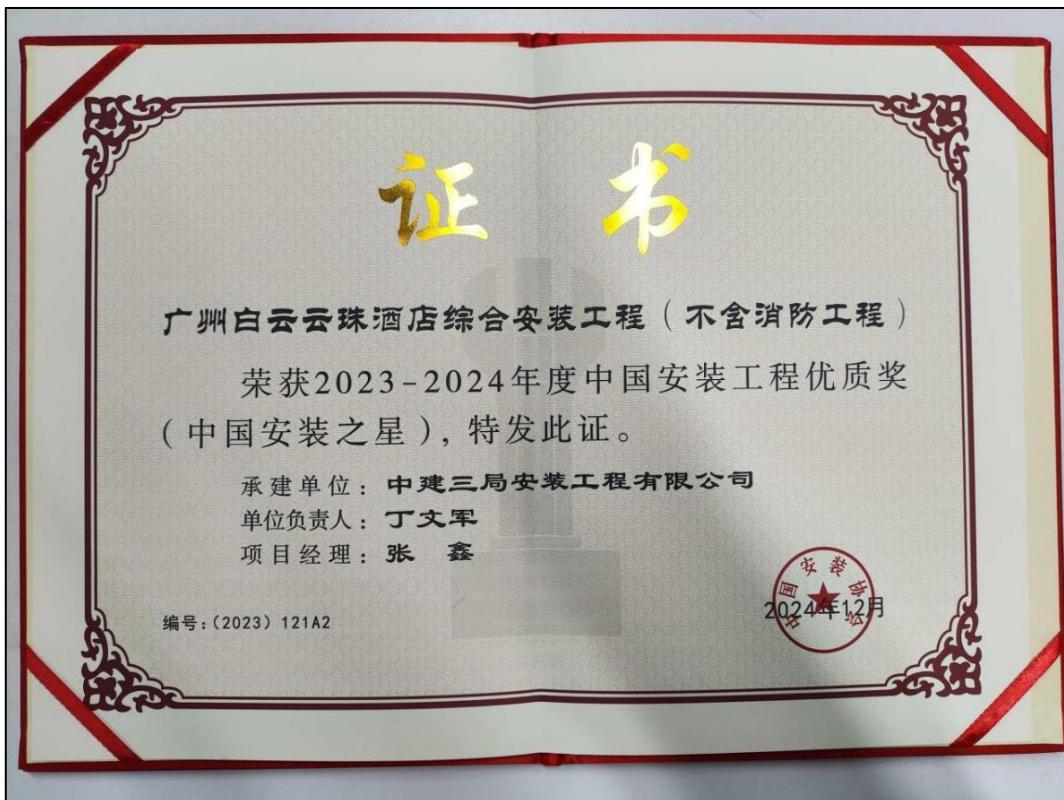
8. 永威·时代中心项目机电安装工程



9. 南京青奥中心双塔楼及裙房工程安装工程



10. 广州白云云珠酒店综合安装工程(不含消防工程)



11.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新馆项目安装、智能化工程



6.6 企业水务行业专利、期刊、软件著作权等发布情况

序号	荣誉名称	奖项类别
1	“智渠”智慧水务数字孪生业务引擎软件 [简称:SmartWaterEngine]V1.0	软件著作权
2	长距离供水泵站运行过程数值模拟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3	三台水泵并联运行过程数值模拟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4	两台水泵并联运行过程数值模拟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5	给(排)水泵站设备工艺计算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6	一种用于市政水管压力试验的水循环装置	专利
7	河道污水处理装置	专利
8	一种排水管网自动清理系统	专利
9	污水处理工程施工技术	书籍







两台水泵并联运行过程数值模拟软件 V1.0





一种用于市政水管压力试验的水循环装置

第1页

证书号 第 13024341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用于市政水管压力试验的水循环装置

发 明 人：张皓天；苑立双；洪元堂；张涛；韩晓毅；杨晓伟

专利号：ZL 2020 2 2051767.0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09 月 17 日

专利权人：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430000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799 号第 7-9 层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04 月 23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3041652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河道污水处理装置



一种排水管网自动清理系统

证书号 第21441800号



专利公告信息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排水管网自动清理系统

专利权人：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430074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大道中建科技产业园G
3栋5楼

发明人：胡广;刘锋;何朴;陈之春;曲海龙;郭旭刚;高峰;郑树炀
闫凤丽

专利号：ZL 2023 2 2957362.7 授权公告号：CN 221461419 U

专利申请日：2023年11月02日 授权公告日：2024年08月02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申请日时发明人：胡广;刘锋;何朴;陈之春;曲海龙;郭旭刚;高峰;郑树炀
闫凤丽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2024年08月02日

第1页(共1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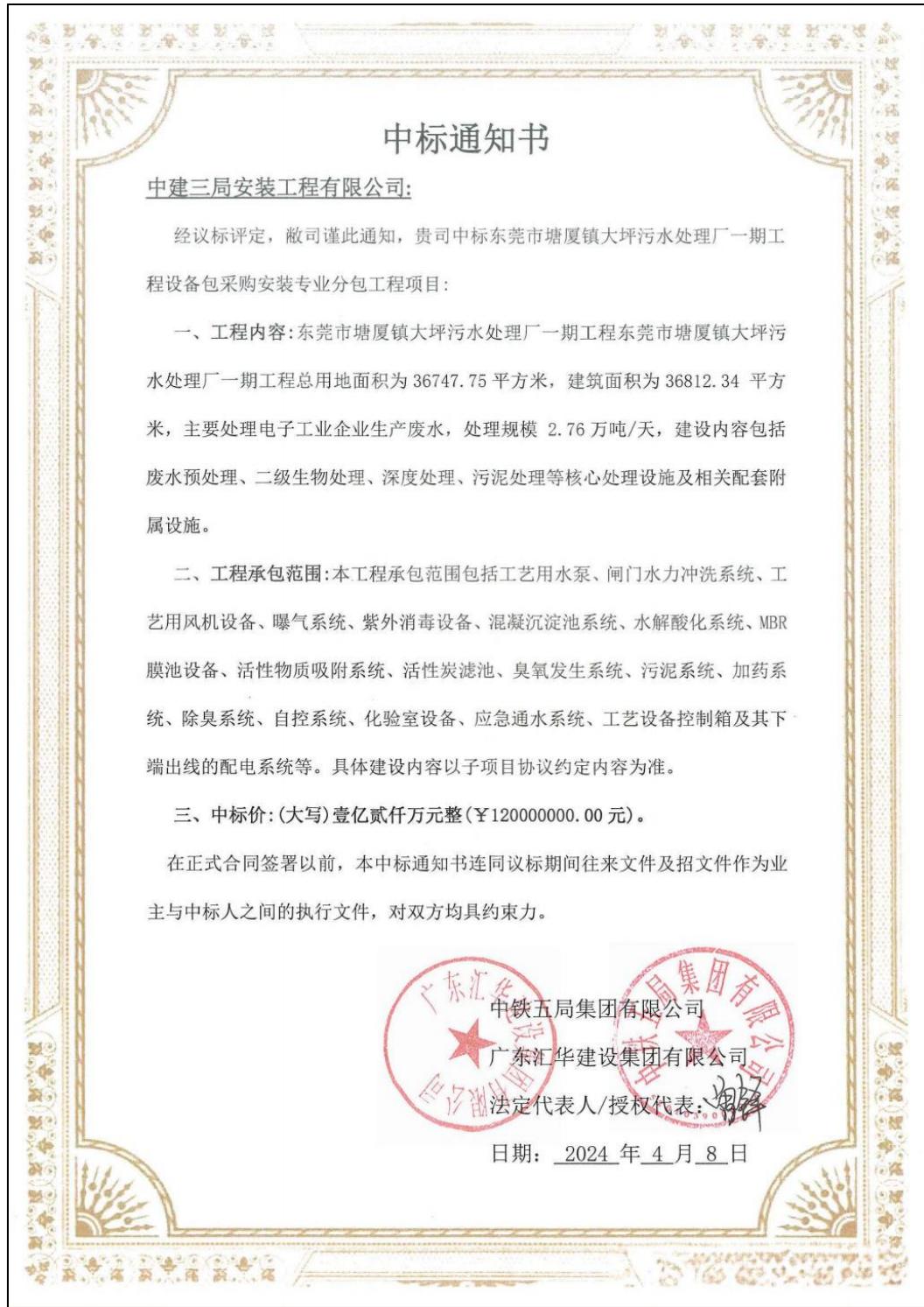


七、企业近五年类似业绩资料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及对应业绩的履约评价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证明材料
1	东莞市塘厦镇大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设备包采购安装专业分包工程	7054.86	2024.4.8	2025.8.11	中标通知书、专业工程分包合同、竣工验收报告
2	富山工业园全面推进河长制河涌水环境提升项目(一期)EPC 项目	5000.0	2019.12.25	2021.10.20	分包协议、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
3	深圳市布吉河(特区内)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第二阶段)鹿丹村调节池工程(施工)-机电安装工程	3000.0	2019.11.15	2021.8.27	分包协议、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
4	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工厂设备及工艺改造工程(排泥水设施标段)施工	1955.91	2024.11.13	/	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联合验收报告

(1) 东莞市塘厦镇大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设备包采购安装专业分包工程

➤ 中标通知书



东莞市塘厦镇大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设备包采购安装专业分包工程

专业工程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承包人: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广东汇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东莞市塘厦镇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41



专业工程分包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_____

工程承包人: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广东汇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承包人”)

工程分包人: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分包人”)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工程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 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分包人资质、注册情况及纳税身份情况

1.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7483125655

法定代表人姓名: 丁文军

1.2 企业资质证书

资质证书编号: D242008788

资质专业及等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发证机关: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4年6月30日

1.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 (鄂)JZ安许证字[2013]008384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25年3月23日

1.4 准入证号及年检记录:

1.5 分包人为: 一般 纳税人。

第二条 工程概况

2.1 施工项目名称: 东莞市塘厦镇大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设备包采购安装专业分包工程

2.2 分包工程地点: 东莞市塘厦镇泗黎路以西、龙潭路以南, 泗黎路与珠三角环线高速交界处;

2.3 工程规模: 东莞市塘厦镇大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总用地面积为 36747.75 平方米, 建筑面积为 36812.34 平方米, 主要处理电子工业企业生产废水, 处理规模 2.76 万吨/天, 建设内容包括废水预处理、二级生物处理、深度处理、污泥处理等核心处理设施及相关配套设施;

2.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 本工程承包范围包括建设单位招标/合同文件、设计施工图纸包含的施工范围以内工程设备安装工程:包括工艺用水泵、闸门水力冲洗系统、工艺用风机设备、曝气系统、紫外消毒设备、混凝沉淀池系统(不含搅拌机及配套控制系统的采购安装)、水解酸化系统、MBR 膜池设备(不含膜组器的采购及安装)、活性物质吸附系统、活性炭滤池、臭氧发生系统、污泥系统、加药系统、除臭系统、自控系统、化验室设

2/41

备、应急通水系统、工艺设备控制箱及其下端出线的配电系统等。各专业界面划分详见《东莞市塘厦镇大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设备采购用户需求书》。

第三条 分包工期

3.1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 304 天。

3.2 开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8 日 (暂定), 具体开工时间由承包人视施工现场的开工条件通知分包人; 计划完工日期为 2025 年 01 月 23 日, 计划竣工验收日期为 2025 年 02 月 06 日。

3.3 控制性工程节点工期目标为 2024 年 8 月 30 日前, 完成预处理一级混凝沉淀池和预处理二级混凝沉淀池、预处理加药间、应急脱水车间的结构、建筑、电气和设备安装工程和配套的工艺管道, 具备应急处理上游来水的能力。

3.4 本专业分包工程所有工期节点必须满足工程承包单位、建设单位的工期节点。

第四条 双方驻工地代表

4.1 承包人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工地代表为: _____, 职务: 项目经理, 负责本工程安全质量监察, 进度及质量控制、检查及其它事项, 负责审批结算资料等文件, 签发或发布相关指令。

4.2 分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 张岩, 职务: 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

, 注册证书编号: 鄂 1422023202403244, 注册一级建造师。驻工地履约负责人: 刘希, 职务: 项目执行经理, 身份证号: , 工程师。

4.3 双方声明: 双方均知晓并认可, 未经承包人驻地代表签字和承包人盖章, 任何合同外签证、违约补偿均属无效, 且被视为涉嫌商业贿赂, 应当被认定为并不存在或从未发生。

第五条 工程价款确定

5.1 合同总价: 本合同暂定总价 (含增值税) 70548657.51 元 (大写: 人民币 柒仟零伍拾肆万捌仟陆佰伍拾柒元伍角壹分 元)。其中, 不含税价款为 64723539.00 元 (大写: 人民币 陆仟肆佰柒拾贰万叁仟伍佰叁拾玖元整), 增值税税率为 9 %, 增值税 5825118.51 元 (大写: 人民币 伍佰捌拾贰万伍仟壹佰壹拾捌元伍角壹分)。

5.2 本合同计量计价方式同建设单位与承包人签订的《东莞市塘厦镇大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计量计价方式一致。

5.3 工程量的确认: 分包人按照总承包合同要求提前 7 日内向承包人提交已完专业工程的工程量报告, 承包人汇总后报经建设单位审核。分包人配合承包人与建设单位计量和确认工作。

5.4 由承包人承担临时设施费、生产区水电费、分包人项目管理人员住宿费、办公场所 (仅提供办公座椅、不含其他办公设施)、分包人作业人员住宿 (仅提供床位、不包含水电费、空调、经营费等)。

第六条 账户信息

分包人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 招行武汉东湖支行

账号: 127902087210601

联行号: 308521015055

第七条 增值税开票信息

承包人的增值税开票信息为：

单位名称: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520000214400165L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

电话: 0731-88891724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单位名称 广东汇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广东华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企石镇五八围路 587 号 101 室

电话：0769-28820093

开户行： 东莞银行万江支行

账号： 520000501882266

第八条 通知及送达

8.1 承包人收取通知（函件）约定为以下两种方式之一：

8.1.1 通信地址为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龙潭大冚路中铁五局项目部，收件人为 曾锋
经理，邮编为 523710；

8.1.2 面交承包人 曾锋 项目经理签收。

8.1.3 邮寄承包人公司注册地址，收件人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8.2 分包人收取通知（函件）约定为以下三种方式之一：

8.2.1 通信地址为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黄边北路设计之都国际设计大厦西塔 20 层中建
易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收件人为刘锋，邮编为430075；

8.2.2 面交分包人项目现场负责人签收；

8.2.3 电子邮箱:

8.3 通知（函件）按任何一种约定方式递送均视为已经送达。电子邮件无论是否收阅，均视为已经送达，与纸质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4 任一方变更送达地址必须在变更地址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否则不发生送达地址变更的法律效力，对方按原地址送达仍然为有效送达。

第九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效力顺序

9.1 合同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专业工程分包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相关附件；
- (5)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
- (6)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共同签署的验工计量单据及其它具有确定权利义务价值的文书；

(7)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建设单位/监理/承包人所编制的施工组织计划以及有关工程质量/技术/安全/环境/进度等方面书面通知和文件；

9.2 合同文件应相互结合理解。合同文件之间有冲突的，按 9.1 条所列先后顺序确定效力顺序，排序在前者效力优先。

9.3 合同文件用语有歧义的，应按有经验的工程师的善意理解予以解释。

第十条 本合同条款效力顺序和解释

10.1 本合同条款应相互结合理解。合同条款之间有冲突的，按以下原则确定效力顺序：

10.1.1 本合同第十二条效力优先于其它条款；

10.1.2 合同正文效力优先于附件。

10.2 本合同条款用语有歧义的，应按有经验的工程师的善意理解予以解释。

第十一条 分包人申明：

11.1 分包人提交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及授权委托书等证明主体资格的文件真实合法；

11.2 分包人已进行现场踏勘，并已详细了解现场施工背景及地质情况及承包人编制的总体施工组织计划、承包人有关管理制度；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12.1 本合同由承包人授权代表签字、加盖承包人单位印章，分包人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分包人法人单位印章。

12.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且分包人按约定交纳保证金后生效。

12.3 本合同自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分包人向承包人交付竣工的分包工程后即告终止。但保证金条款至约定期满后终止；争议解决条款至双方争议解决后终止。分包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双方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十三条 附则

13.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任何一方发生税务登记、公司名称等重大信息的变更事项，应在重大信息变更后的 7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变更情况，并提供相关信息资料。

13.2 本合同的债权不得用于担保。

第十四条 其他（本条须与合同正文同机打印，手写无效，不同机打印无效）

14.1 _____ / _____。

附件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筑劳务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附件 3 《工程量及费用清单》

附件 4 《主要材料供应表》

附件 5 《主要机械机具配备表》

附件 6 《分包人人员配备计划表》

附件 7 《廉政协议》

附件 8 《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 9 《工程质量责任协议》

承包人：（公章）

住所地址：东莞市塘厦镇大坪污水厂

法定代表人：项目部

委托代理人：项目部

电 话：

纳税人识别号：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分包人：（公章）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纳税人识别号：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东莞市塘厦镇大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综合处理车间

验收日期: 2015 年 8 月 11 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东莞市清源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 GD-E1-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E1-914/1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吴彬惠
副组长	黄宇坤、杨期伟、陈碧莹
组员	陈贻龙、李辉、舒全满、龚俊峰、廖建勇、罗荣忠、杨飞林、杨期勇、柏华、雷彬彬、柯正才、胥勋敏、夏中华、胡彬、陈忠敏、林盛钊、郑宇娟、周文彪、唐耿、袁林醒、李镇钊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杨期伟	舒全满、龚俊峰、廖建勇、雷彬彬、柯正才、陈忠敏、胡彬、唐耿、袁林醒、李镇钊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陈贻龙	杨飞林、杨期勇、罗荣忠、李辉、胥勋敏、夏中华、林盛钊、周文彪、陈碧莹
工程质控资料	黄宇坤	郑宇娟

(二) 验收程序

-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E1-914/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u>11</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3</u>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u>11</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7</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u>8</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7</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18</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1</u>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u>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8</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5</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u>23</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3</u> 项	共 <u>9</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15</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9</u>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u>23</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3</u> 项	共 <u>9</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12</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9</u>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u>23</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3</u> 项	共 <u>1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12</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7</u>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u>29</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9</u> 项	共 <u>9</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27</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7</u>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u>21</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1</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7</u> 项
设备安装	同意验收	共 <u>18</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8</u> 项	共 <u>7</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1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1</u> 项
建筑智能化	同意验收	共 <u>18</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8</u> 项	共 <u>7</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1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1</u> 项
室外工程	同意验收	共 <u>10</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4</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8</u> 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吴彬惠	东莞市清源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吴彬惠
2	黄宇坤	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员	电气设计工程师	黄宇坤
3	周文彪	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技术管理员	助理级工程师	周文彪
4	唐耿	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技术管理员	/	唐耿
5	陈碧莹	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安监部副经理	建筑工程管理工程师	陈碧莹
6	袁林醒	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安全监管专员	/	袁林醒
7	李镇钊	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质量监管专员	电气工程师	李镇钊
8	陈贻龙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陈贻龙
9	李辉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李辉
10	杨期伟	湖南明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一级注册监理工程师	杨期伟
11	杨飞林	湖南明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杨飞林
12	杨期勇	湖南明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杨期勇
13	舒全满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造师	舒全满
14	龚俊峰	广东汇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龚俊峰
15	廖建勇	广东汇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工	高级工程师	廖建勇
16	罗荣忠	广东汇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高级工程师	罗荣忠
17	雷彭彬	广东汇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二级建造师	雷彭彬
18	柯正才	广东汇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二级建造师	柯正才
19	陈忠敏	广东汇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陈忠敏
20	胡彬	广东汇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胡彬
21	林盛钊	广东汇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造价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林盛钊
22	郑宇娟	广东汇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	郑宇娟
23					
24					
25					
26					
27					



* GD-E1-914/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东莞市清源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监理单位： 湖南明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0008588 (公章)	施工单位：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汇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设计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	勘察单位：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朱丽华 2015年8月11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湖南明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朱丽华 2015年8月11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朱丽华 2015年8月11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国华 2015年8月11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小军 2015年8月11日

* GD-E1-914/6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东莞市塘厦镇大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综合楼

验收日期: 2015 年 8 月 11 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东莞市清源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 GD-E1-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E1-914/1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吴彬惠
副组长	黄宇坤、杨期伟、陈碧莹
组员	陈贻龙、李辉、舒全满、龚俊峰、廖建勇、罗荣忠、杨飞林、杨期勇、柏华、雷彬彬、柯正才、胥勋敏、夏中华、胡彬、陈忠敏、林盛钊、郑宇娟、周文彪、唐耿、袁林醒、李镇钊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杨期伟	舒全满、龚俊峰、廖建勇、雷彬彬、柯正才、陈忠敏、胡彬、唐耿、袁林醒、李镇钊
建筑设备 安装工程	陈贻龙	杨飞林、杨期勇、罗荣忠、李辉、胥勋敏、夏中华、林盛钊、周文彪、陈碧莹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黄宇坤	郑宇娟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吴彬惠	东莞市清源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吴彬惠
2	黄宇坤	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员	电气设计工程师	黄宇坤
3	周文彪	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技术管理员	助理级工程师	周文彪
4	唐耿	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技术管理员	/	唐耿
5	陈碧莹	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安监部副经理	建筑工程管理工程师	陈碧莹
6	袁林醒	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安全监管专员	/	袁林醒
7	李镇钊	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质量监管专员	电气工程师	李镇钊
8	陈贻龙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陈贻龙
9	李辉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李辉
10	杨期伟	湖南明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一级注册监理工程师	杨期伟
11	杨飞林	湖南明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杨飞林
12	杨期勇	湖南明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杨期勇
13	舒全满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造师	舒全满
14	龚俊峰	广东汇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龚俊峰
15	廖建勇	广东汇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工	高级工程师	廖建勇
16	罗荣忠	广东汇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高级工程师	罗荣忠
17	雷彬彬	广东汇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二级建造师	雷彬彬
18	柯正才	广东汇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二级建造师	柯正才
19	陈忠敏	广东汇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陈忠敏
20	胡彬	广东汇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胡彬
21	林盛钊	广东汇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造价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林盛钊
22	郑宇娟	广东汇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	郑宇娟
23					
24					
25					
26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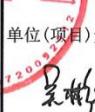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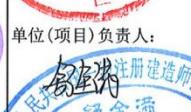
* GD-E1-914/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东莞市清源净水科 技有限公司  (公章)	湖南明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汇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 究总院有限公司  (公章)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5年8月11日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 湖南明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1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1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市政 2015年8月11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5年8月11日


* GD - E 1 - 914 / 6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东莞市塘厦镇大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液氧站

验收日期: 2015年8月

建设单位(盖章): 东莞市清源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 GD-E1-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E1-914/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东莞市塘厦镇大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液氧站									
工程地点	东莞市塘厦镇泗黎路以西、龙潭路以南，泗黎路与珠三角环线高速交界处	建筑面积	130.81m ²	工程造价	12.11万元					
结构类型	设备基础	层数	地上：0	层						
			地下：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年2月4日	验收日期	2025年8月11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东莞市塘厦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编号	ZJS202414001-002							
建设单位	东莞市清源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设计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广东汇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广东汇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广东汇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广东汇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南明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广东建同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GD-E1-914/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吴彬惠
副组长	黄宇坤、杨期伟、陈碧莹
组员	陈贻龙、李辉、舒全满、龚俊峰、廖建勇、罗荣忠、杨飞林、杨期勇、柏华、雷彬彬、柯正才、胥勋敏、夏中华、胡彬、陈忠敏、林盛钊、郑宇娟、周文彪、唐耿、袁林醒、李镇钊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杨期伟	舒全满、龚俊峰、廖建勇、雷彬彬、柯正才、陈忠敏、胡彬、唐耿、袁林醒、李镇钊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陈贻龙	杨飞林、杨期勇、罗荣忠、李辉、胥勋敏、夏中华、林盛钊、周文彪、陈碧莹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黄宇坤	郑宇娟

(二) 验收程序

-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 GD-E 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吴彬惠	东莞市清源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吴彬惠
2	黄宇坤	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员	电气设计工程师	黄宇坤
3	周文彪	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技术管理员	助理级工程师	周文彪
4	唐耿	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技术管理员	/	唐耿
5	陈碧莹	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安监部副经理	建筑工程管理工程师	陈碧莹
6	袁林醒	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安全监管专员	/	袁林醒
7	李镇钊	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质量监管专员	电气工程师	李镇钊
8	陈贻龙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陈贻龙
9	李辉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李辉
10	杨期伟	湖南明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一级注册监理工程师	杨期伟
11	杨飞林	湖南明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杨飞林
12	杨期勇	湖南明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杨期勇
13	舒全满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造师	舒全满
14	龚俊峰	广东汇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龚俊峰
15	廖建勇	广东汇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工	高级工程师	廖建勇
16	罗荣忠	广东汇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高级工程师	罗荣忠
17	雷彬彬	广东汇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二级建造师	雷彬彬
18	柯正才	广东汇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二级建造师	柯正才
19	陈忠敏	广东汇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陈忠敏
20	胡彬	广东汇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胡彬
21	林盛钊	广东汇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造价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林盛钊
22	郑宇娟	广东汇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	郑宇娟
23					
24					
25					
26					
27					



* GD-E1-914/5 *



注册号:440107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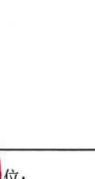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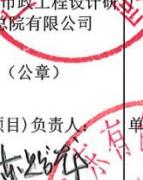
有效期:2028.03.14

湖南明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东莞市清源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湖南明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000085861 (公章)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汇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公章)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5年8月11日	总监理工程师:  44010773 2015年8月11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5年8月11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5年8月11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5年8月11日


* GD - E 1 - 914 / 6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东莞市塘厦镇大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门卫

验收日期: 2015 年 8 月 4 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东莞市清源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东莞市塘厦镇大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门卫					
工程地点	东莞市塘厦镇泗黎路以西、龙潭路以南，泗黎路与珠三角环线高速交界处	建筑面积	35.13m ²	工程造价 155.5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1	层		
			地下：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年2月4日	验收日期	2025年8月11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东莞市塘厦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编号	ZJS202414001-003			
建设单位	东莞市清源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设计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广东汇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广东汇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广东汇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广东汇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南明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广东建同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吴彬惠
副组长	黄宇坤、杨期伟、陈碧莹
组员	陈贻龙、李辉、舒全满、龚俊峰、廖建勇、罗荣忠、杨飞林、杨期勇、柏华、雷彬彬、柯正才、胥勋敏、夏中华、胡彬、陈忠敏、林盛钊、郑宇娟、周文彪、唐耿、袁林醒、李镇钊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杨期伟	舒全满、龚俊峰、廖建勇、雷彬彬、柯正才、陈忠敏、胡彬、唐耿、袁林醒、李镇钊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陈贻龙	杨飞林、杨期勇、罗荣忠、李辉、胥勋敏、夏中华、林盛钊、周文彪、陈碧莹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黄宇坤	郑宇娟

(二) 验收程序

-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u>11</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u>11</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7</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u>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7</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18</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1</u>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u>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8</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5</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u>23</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3</u> 项	共 <u>9</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14</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8</u>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u>23</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3</u> 项	共 <u>1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12</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7</u> 项
室外工程	同意验收	共 <u>10</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4</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8</u> 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吴彬惠	东莞市清源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吴彬惠
2	黄宇坤	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员	电气设计工程师	黄宇坤
3	周文彪	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技术管理员	助理级工程师	周文彪
4	唐耿	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技术管理员	/	唐耿
5	陈碧莹	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安监部副经理	建筑工程管理工程师	陈碧莹
6	袁林醒	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安全监管专员	/	袁林醒
7	李镇钊	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质量监管专员	电气工程师	李镇钊
8	陈贻龙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陈贻龙
9	李辉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李辉
10	杨期伟	湖南明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一级注册监理工程师	杨期伟
11	杨飞林	湖南明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杨飞林
12	杨期勇	湖南明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杨期勇
13	舒全满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造师	舒全满
14	龚俊峰	广东汇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龚俊峰
15	廖建勇	广东汇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工	高级工程师	廖建勇
16	罗荣忠	广东汇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高级工程师	罗荣忠
17	雷彬彬	广东汇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二级建造师	雷彬彬
18	柯正才	广东汇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二级建造师	柯正才
19	陈忠敏	广东汇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陈忠敏
20	胡彬	广东汇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胡彬
21	林盛钊	广东汇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造价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林盛钊
22	郑宇娟	广东汇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	郑宇娟
23					
24					
25		湖南明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杨期伟 注册号44010773 有效期2028.03.14			
26					
27					



* GD-E1-914/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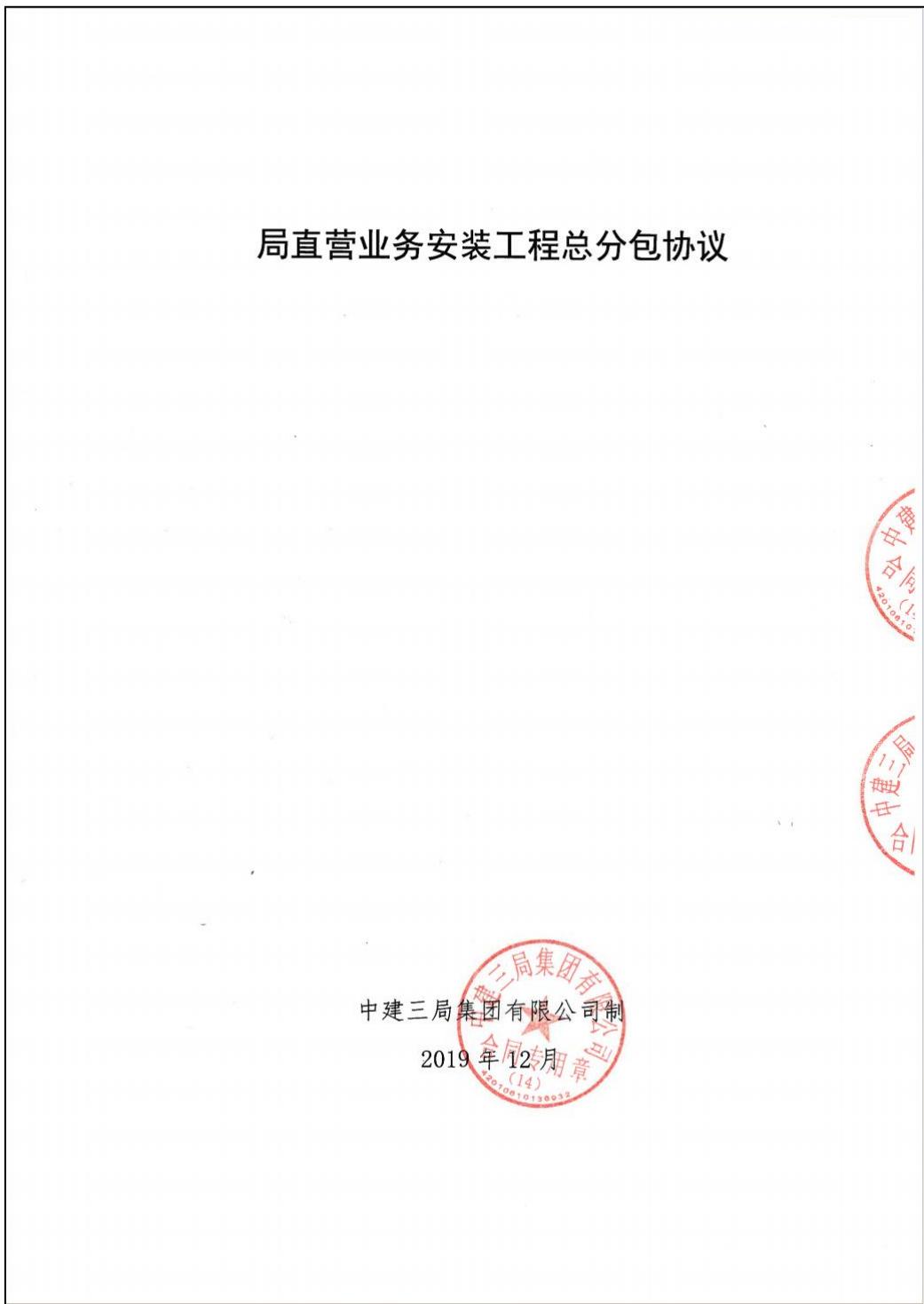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2）富山工业园全面推进河长制河涌水环境提升项目（一期）EPC 项目

➤ 项目合同相关材料

项目为专业分包，总包项目为：富山工业园全面推进河长制河涌水环境提升项目(一期)勘察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一标段)



局直营业务安装工程总分包协议

承包人: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简称承包人)

分包人: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简称分包人)

根据《局直营业务安装工程总分包管理实施细则》以及工程局其他相关管理规定,就机电安装工程,承包人、分包人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富山工业园全面推进河长制河涌水环境提升项目(一期)EPC 项目

2. 工程地点: 珠海市斗门区

3. 承包范围: 向阳河清淤疏浚工程、生态护坡工程、截污工程;网山渠淤疏浚工程、截污工程、湿地土建工程、景观工程湿地水处理工艺、安装工程等。

二、价款

暂定不含税金额(大写): 人民币肆仟伍佰捌拾柒万壹仟伍佰伍拾玖元陆角叁分

(小写): ￥45871559.63 元

暂定税金金额(大写): 人民币肆佰壹拾贰万捌仟肆佰肆拾元叁角柒分

(小写): ￥4128440.37 元

暂定含税总金额(大写): 人民币 伍仟万元整

(小写): ￥50000000 元

三、工期

开工日期: 2020 年 01 月 01 日 (以政府核定的开工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300 天。

四、质量标准

专业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

五、组成协议文件

1. 内部分包合同；
2. 总承包合同文件；
3. 总承包投标文件；
4. 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5.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六、双方责任

(一) 承包人责任

1. 承包人项目经理，姓名：苏中泽
2. 承包人成立项目总承包部，履行项目总承包管理与协调职能，负责制定项目总体施工部署，指导并督促分包人执行。
3. 向分包人提供根据总承包合同由发包人办理的与分包工程相关的各种证件、批件、各种相关资料。组织分包人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图纸会审，向分包人进行设计图纸、合同、进度计划等交底。
4. 向分包人提供必须的现场办公、现有生产、材料库房及生活用房；提供施工场地，临时用水用电设施，现有垂直运输机械及脚手架。
5. 负责按施工图纸为分包人预留洞口、并进行一次封堵，若因分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重新开洞、封堵，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6. 负责整个施工场地的管理，协调分包人与其他分包人之间的交叉配合，确保分包人按照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协助分包人保护已完工程成品和半成品，不被损坏和丢失。
7. 协助分包人办理变更、签证、材料认质认价、结算等工作。
8. 牵头收取工程款并及时按协议要求支付分包人工程款，编制资金使用计划，组织工程中间验收、竣工验收和工程保修、交工资料的汇总。

9. 承包人未履行前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分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负责顺延延误的工期，赔偿分包人的相应损失。

（二）分包人责任

1. 分包人项目经理，姓名：胡广

2. 遵守并履行总承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同时应避免因分包人自身行为或疏漏造成承包人违反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承包人义务的情况发生。

3. 服从承包人转发的发包人或工程师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指令。未经承包人允许，分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与发包人或工程师发生直接工作联系，分包人不得直接致函发包人或工程师，也不得直接接受发包人或工程师的指令。

4. 分包工程范围内的有关工作，分包人应执行承包人根据分包协议所发出的所有指令。

5. 对分包工程进行设计、施工、竣工和保修。分包人如发现分包工程的设计或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要求存在错误、遗漏、失误或其它缺陷，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发包人。完成的设计内容报承包人、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分包工程中使用。

6. 向承包人提供目标管理责任书，以及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并满足承包人施工进度要求。分包人不能按承包人批准的进度计划施工时，应根据承包人的要求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报审，以保证分包工程如期竣工。

7.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劳动保障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遵守承包人关于现场管理的相关规定和办法。

8. 允许承包人、发包人、工程师及其三方中任何一方授权的人员在工作时间内，合理进入分包工程施工场地或材料存放的地点，以及施工场地以外与分包协议有关的分包人的任何工作或准备的地点，分包人提供方便。

9. 因承包人、设计院、监理等原因导致专业工程工期影响总工程工期的，由分包人负责办理工期签证。由分包人原因致使工程不能按时交付使用，分包人承担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10. 施工过程中，直至交付发包人之前，分包人有责任保护已完工工程的成品和半成品保护工作。
11. 分包人应按时发放劳务费和农民工工资，并随时接受承包人对劳务用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
12. 分包人应根据图纸及相关技术要求配合承包人进行预留预埋。
13. 分包人开槽、开洞技术要求须按承包人规定进行，提前申请和办理移交施工手续，不得随意开槽开洞。
14. 如承包人需要组建总承包管理部，分包人需无偿提供人员进入总承包管理部，服从承包人管理、进行总承包相关协调及设计等工作，工资由承包人发放。
15. 分包人未履行前款各项义务，造成承包人损失的，分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

七、质量检查与验收

1. 分包工程质量评定标准按照总承包合同文件条款及参照相应国家规范、标准履行。分包人配合承包人办理工程验收、交工和评优。因分包人原因影响工程验收、交工和评优，承担违约责任和所有经济损失，包括给承包人带来的损失。
2. 分包工程的检查、验收及工程试车等，按照总承包合同相应的条款履行。分包人应就分包工程向承包人承担总承包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承担的义务，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质量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八、安全施工、环境与职业健康

1. 分包人应建立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并按照《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要求配备足够数量的专（兼）职安全员。
2. 分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

准组织施工，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承担由于自身劳动保障措施不完备而造成的罚款和支出的费用。

3. 在施工场地涉及危险地区或需要安全防护措施施工时，分包人应提出安全防护措施方案，经承包人批准后实施。

4. 分包人应严格服从承包人的统一指挥，遵守承包人的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按照承包人的要求搭设现场安全防护设施，并且满足施工生产要求和规范要求。

5. 分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与职业健康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本协议的有关规定，并采取措施。承担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本协议规定所造成的破坏以及人员伤害责任和财产损失。

6. 发生安全事故及环境与职业健康投诉事件，按总承包合同相应条款及工程局相关管理规定处理。

7. 特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并在入场一周内将人员花名册、分包人教育交底记录资料报承包人留存。

8. 对于分包工程中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分包人应按要求编制安全专项方案并完成审批后报承包人备案。

9. 分包人大中型机械进场需报承包人备案，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验收合格后方能投入使用。

10. 临时用电需符合相关规定，严禁私拉乱接。

11. 分包人登高作业应正确使用个人防护用品，并完善操作平台及相关防护措施，确保分包人作业人员的安全。

九、工程价款确定及支付

1. 本协议计价方式同主合同计价方式。

2. 工程量的确认。分包人按照总承包合同要求提前 7 日内向承包人提交已完专业工程的工程量报告，承包人汇总后报经发包人审核。分包人配合承包人与发包人计量和确认工作。

3. 承包人向分包人收取总包管理费（包括临时设施费、水电费、经营费等）按照不含甲供设备、甲供材料、税金的安装造价 7%上交承包

人。费用进入安装项目成本；承包人不再收取其它费用。

4. 协议价款的支付

发包人支付的预付款一般由承包人收到使用，但随分包人完成工程量按月支付给分包单位。明确为安装材料设备、钢结构备料款在收到该款项后 7 日内支付给分包人；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结算款后，14 日内同比例支付给分包人，即承包人支付分包的付款比例（承包人应付款/分包人应收款）应与发包人实际付比例（发包人实付款/承包人应收款）完全一致。临时设施费、水电费、经营费按第 3 条逐月扣取；税金、规费需承包人代缴时，逐月按实扣除；分包人承担施工过程中因自身原因造成的罚款等费用。关于政府规费、合同范围内的社保、保函费用等费用需按合同额分摊。

分包人向承包人申请工程款时，分包人必须在支付工程款前 5 个工作日提供与合同内容、结算金额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9%），且提供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资料给予承包人进行抵扣，配合发包人提供发票，否则承包人拒绝支付款项，由此带来的后果由分包人承担。

十、工程变更

1. 工程师根据总承包合同发出的变更指令，或承包人发出的变更指令，分包人必须执行此类指令，以更改、增补或省略的方式对分包工程进行变更。

2. 分包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程序按照总承包合同的相应条款履行。分包人应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7 日内向承包人提出变更分包工程价款的报告，经承包人转发给发包人确认调整合同价款。

3. 分包人不执行从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分包工程变更的指令，分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十一、竣工验收及结算

（一）竣工验收

1. 分包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完整的竣

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竣工图份数与总承包合同一致。

2. 承包人在收到分包人提供的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 7 日内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分包人配合承包人进行验收。根据总承包合同无需由发包人验收的部分，承包人应按照总承包合同约定的验收程序自行验收。

3. 分包工程竣工验收未能通过且属于分包人原因的，分包人负责修复相应缺陷并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4. 分包工程竣工日期为分包人提供竣工验收报告之日。需要修复的，为提供修复后竣工报告之日。

(二) 竣工结算

1. 承包人收到分包人递交的安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由承包人统一整理结算资料，分包人配合承包人与发包人办理工程结算。

2. 分包结算以内部安装分包合同为依据，在总承包工程结算后 30 天内办理分包结算。

3. 承包人收到分包结算报告和结算款后 14 天内向分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十二、质量保修

1. 在包括分包工程的总承包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后，分包人应按合同规定对分包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保修。

2. 分包工程保修期及责任见总承包合同质量保修书。

3. 因分包人不积极履行保修义务，承包人有权安排其他人进行维修，费用直接从分包工程尾款中扣除。

十三、违约、索赔及争议

1. 承包人不按分包协议约定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结算价款，视为违约，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分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2. 分包人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转包或再分包，视为违约，承担违约

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3. 因分包人原因不能按约定日期竣工的,不能达到约定质量标准的,视为违约,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4. 当一方向另一方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并及时提交索赔报告经双方确认。

5. 本分包协议执行过程中存在争议双方协商解决,不能和解则由工程局进行裁决。经局裁决后,相关单位仍不执行,则按照工程局相关规定处理。

十四、保障、保险及担保

1. 承包人、分包人应相互保障对方免于承担相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和其它开支。

2. 分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十五、其他

1. 本协议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2. 本分包协议中未涉及的条款,双方执行总承包合同及补充合同相应条款。

3. 本协议双方签字后生效,完成约定的工作内容、付清结算工程款、保修期满后自动失效。

4. 特殊事宜,另行商议。

5. 补充条款:

1、本分包协议中未涉及的条款,双方按《关于加快推进局直营安

装业务发展的通知》(中建三企【2018】117号)》《局直营业务安装
工程总分包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中建三商【2013】255号)相关约
定执行。

承包人: (公章)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14)
0010138932

分包人: (公章)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订立时间: 2019 年 12 月 25 日

正本

富山工业园全面推进河长制河涌水环境提升项目(一期)勘察设计采购施工(EPC)
总承包(一标段)合同

合同编号:

珠富建(施)2019-020



发包人: 珠海市富山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开发建设局

承包人: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主办方)、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签订日期: 二〇一九年 10 月 25 日

目 录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二 工程建设廉政协议书
-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 附件四 工人工资支付专户开户及监管协议
- 附件五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珠海市富山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开发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主办方）、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成员单位）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富山工业园全面推进河长制河涌水环境提升项目(一期)勘察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一标段）（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富山工业园全面推进河长制河涌水环境提升项目(一期)勘察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一标段）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珠富经发函（2019）7号

工程总投资：18997.58万元（一二标段总计）。

工程内容及规模：

工程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一标段：包括以下两条河涌的水环境提升工程：

1、向阳河整治水环境提升工程：

（1）新建排洪渠护坡，保障水安全。向阳河高栏港高速以东段排洪渠新建生态护坡（其中上游夏村村市场一侧为截污槽式挡墙，长 120 米），全长 1600 米。

（2）对排洪渠下游清淤疏浚，清除内源污染，保障水安全。高栏港以西段清淤至江湾涌，清淤长度 1080 米，清淤厚度 50cm。

（3）对排污口截污，解决水污染问题。在靠近夏村市场侧新建截污槽式挡墙，将沿线污水截至截污槽中，然后通过 DN500 污水管接入富山十路污水管，挡墙长度 120 米，D500 截污管长 40 米；沿沙龙北路新建 DN500 截污管（球墨铸铁管），钢筋混凝土污水管检查井（含可升降井盖、座）9 座。将污水收集后接至富山十路污水管，长度 200 米。

2、网山渠整治：

（1）对排洪渠全线清淤疏浚，清除内源污染，保障水安全。清淤长度 1979 米，清淤厚度 50cm。

（2）新建人工湿地，减少面源污染影响。在上游新建一座人工湿地，将渠道水引入人工湿地经净化后再回到渠道中，消除面源污染的对渠道水质的影响，设计规模 1.8 万吨/天，占地 23600 平方米，人工湿地建成后，将人工湿地进行景观改造，打造特色滨水景观节点（公园）。新建人工湿地的占地较大，实际的形式和选址需根据当地用地的情况经进一步协调后确定。

（3）对排污口截污，解决水污染问题。下游穿越冈山村段两侧现状排洪渠内新建截污槽，长度 750 米，收集沿线排污口污水，然后接入现状七星大道污水管。新建 DN400 截污管（球墨铸铁管）200 米。钢筋混凝土污水管检查井（含可升降井盖、座）2 座。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富山工业园

工程承包范围：

（1）勘察（含为完成建设工作所必需的勘探、测量工作）、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项目概算）及施工图设计、施工全过程及配套设备采购；

（2）其他为完成项目所需的设计及施工：必要的拆除及修复工程以及相关配套工程等。

工程资金来源：100%政府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方式

工程勘察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

三、工程主要工艺

河道清淤疏浚、新建排污管道截污、新建河道岸线及修复美化、新建生态塘等（具体以施工图设计为准）。

四、主要日期

建设工期：标段一工期要求：350 个日历天，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计，节点工期如下：

（一）、勘察、设计工期共 50 个日历天：

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提交规划设计方案文件并经发包人确认；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勘察相关工作并经发包人确认。

2. 规划设计方案文件通过发包人及政府相关部门审批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含概算）文件并经发包人确认。

3. 初步设计（含概算）文件通过发包人及政府相关部门审批之日起 20 个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发包人确认。

4. 报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通过之日起 5 个日历天内提交正式施工图设计文件。
5. 施工现场配合及技术服务等工作的期间及具体时间将根据工程具体施工工期及发包人要求确定，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二)、施工工期：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上载明的开工日期之日起计，300 个日历天内完成工程全部施工内容，最终须通过发包人及政府相关部门的竣工验收。

其他事项：

1、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有权做如下处罚：如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招标人有权做如下处罚：总工期延误 30 天内的（含 30 天），按 1 万元/天进行罚款，总工期延误超出 30 天后，每延误一天按 2 万元/天进行罚款，以此类推，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作调整。因非中标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可相应顺延，由此造成的中标人损失，招标人不予补偿；因政策性原因，由招标人发出停工通知的，停工期间不支付工地看护费用及其他任何经济补偿，施工工期须招标人确认后予以顺延。

2、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协调好施工现场周边的村集体、单位、个人等的关系，并协调施工中所发生的事情，如果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纠纷、冲突，后果完全由中标方负责；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作调整。

3、工程竣工后必须十日内做好清场工作并退出，30 天内拆除本工程施工相关的所有临建设施。

4、如因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可按约定程序申请工期顺延，但不给予任何经济补偿。

五、工程质量标准

- 1.工程质量标准：合格，执行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验收评审标准。
- 2.承包人围绕了《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全国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十三五”规划》，《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珠海市问题河涌（渠）整治 工作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珠府办函[2018]205 号）等文件要求的水环境治理目标，开展本项目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工作。
- 3.勘察设计文件必须符合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以及国家、省、市相关技术规范和规程，符合现行设计文件的编制深度的相关规定，并按发包人及上级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有关批文执行，施工图完成后，凡需要深化设计的，需经发包人、设计确认后执行。

4. 承包人应围绕本项目的目标, 进行多方案论证、研究比选, 合理确定设计方案, 在可研批复的估算建筑工程费内进行设计, 未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不得调整项目的规模、标准及投资额, 本项目的投资额见可研批复文件。
5. 整治目标: 2020 底确保河涌(渠)水体无垃圾和大面积漂浮物, 感官上不黑不臭, 基本消除劣于V类水; 通过河涌(渠)水环境 提升, 达到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总目标。

表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 单位: mg/L

序号	标准值 项目	分类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V类
1	水温(℃)	人为造成的环境水温变化应限制在: 周平均最大温升≤1 周平均最大温降≤2					
2	pH值(无量纲)		6~9				
3	溶解氧≥	饱和度90%(或7.5)	6	5	3	2	
4	高锰酸盐指数≤	2	4	5	10	15	
5	化学需氧量(COD)≤	15	15	20	30	40	
6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3	3	4	6	10	
7	氨氮(NH ₃ -N)≤	0.15	0.5	1.0	1.5	2.0	
8	总磷(以P计)≤	0.02(湖、库0.01)	0.1(湖、库0.025)	0.2(湖、库0.05)	0.3(湖、库0.1)	0.4(湖、库0.2)	
9	总氮(湖、库, 以N计)≤	0.2	0.5	1.0	105	2.0	
10	铜≤	0.01	1.0	1.0	1.0	1.0	
11	锌≤	0.05	1.0	1.0	2.0	2.0	
12	氟化物(以F-计)≤	1.0	1.0	1.0	1.5	1.5	
13	硒≤	0.01	0.01	0.01	0.02	0.02	
14	砷≤	0.05	0.05	0.05	0.1	0.1	
15	汞≤	0.00005	0.00005	0.0001	0.001	0.001	
16	镉≤	0.001	0.005	0.005	0.005	0.01	
17	铬(六价)≤	0.01	0.05	0.05	0.05	0.1	
18	铅≤	0.01	0.01	0.05	0.05	0.1	
19	氯化物≤	0.005	0.05	0.2	0.2	0.2	
20	浑浊度≤	0.002	0.002	0.005	0.01	0.1	
21	石油类≤	0.05	0.05	0.05	0.5	1.0	
2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	0.2	0.2	0.3	0.3	
23	硫化物≤	0.05	0.1	0.2	0.5	1.0	
24	粪大肠菌群(个/L)≤	200	2000	10000	20000	40000	

注: 水质考核方式: 由发包人委托经环保行政管理部门认可的第三方监测机构或评估机构, 按照相关的监测技术标准或规范, 对水体整治效果进行评估, 考核评估结果作为河流水质是否达到治理目标的依据。

六、报批、报建配合服务

报批报建配合, 竣工备案等其他工作。

七、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合同暂定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壹亿零壹佰零柒万玖仟肆佰元（小写金额：101079400 元）。

其中：

（1）勘察费费率为 80.00%，暂定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陆万柒仟伍佰元（小写金额：1067500 元）；

（2）设计费费率为 80.00%，暂定价格为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陆万陆仟伍佰元（小写金额：2966500 元）；

（3）建安工程费费率为 88.8100%，暂定价格为人民币（大写）：玖仟柒佰零肆万伍仟肆佰元（小写金额：97045400 元）。

（4）合同价及最终结算价以政府投资评审机构及相关部门出具的审核意见或批复意见为准。市审计机关依法对该项目进行审计的，其审计结果对建设、项目管理、勘察、设计、监理和施工单位具有约束力，并作为有关单位办理工程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的依据。

八、工程计价

1、项目勘察收费结算按国家计委、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所载标准的工程勘察测量物探费基准价（最终以发包人审定的为准）乘以中标费率计算。结算价不超过以政府财政部门审核确认的施工图建安工程费预算价的总和的 0.8%，计算的勘察测量费结算价如超过政府财政部门审核确认的施工图建安工程费预算价的总和的 0.8%，按政府财政部门审核确认的施工图建安工程费预算价的总和的 0.8%进行结算。设计人结合项目需要按专业规范规程提出勘测方案，经招标人认可后进行勘测。

2、工程设计费结算价为“按国家计委、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版）计算，工程设计收费结算价=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附加调整系数(0.85)×中标费率，其中设计费基价以发包人审核确认的施工图预算价的总和作为计费额。

3、建筑安装工程费预算价：

（1）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8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包括 2018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通则》、2018 年《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若符合修缮工程套用规定的则按《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修缮工程综合定额（2012）》执行。当上述定额有造价管理部门对局部定额子目勘误的则按勘误后的定额子目执行；当上述定额子目有缺项则

参考相关定额消耗量（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编制补充定额子目。

（2）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和其他项目费计算规定：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和其他项目费按系数计算的，按合同签订时珠海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文件规定计算。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和其他项目费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相关约定执行外，不能按施工图计算工程量的则按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计算，如大型机械进出场等，但已在投标报价内包含的工作内容除外。

（3）人工（含机械用工）、材料（含机械用汽油、柴油）、机械价格取定，人工、机械单价取定：按珠海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施工图预算编制当期《珠海工程造价信息》（以下简称“信息价”，即本合同全文“信息价”均指《珠海工程造价信息》，非指《珠海工程材料信息》）的人工、机械单价取定。

（4）材料单价取定：按珠海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施工图预算编制当期信息价的材料单价取定；信息价缺项的材料设备，若《珠海工程造价信息》上没有的各类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预制构件等价格，按照发包人规定程序对上述材料和设备等进行认质认价，按照认质认价程序确定的材料价格不再乘以中标费率。

（5）取费标准：按合同签订时珠海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和珠海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文件的规定执行，其中取费费率是区间值的采用中值，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结算由政府投资评审机构依据相关计量、计价政策文件、项目总承包合同、现场签证及竣工验收资料进行审核。

（6）设备费：由承包人市场询价后报发包人审核，以发包人审定价格为对应设备参考价，按照认质认价程序确定的设备费不再乘以中标费率。

九、承包人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勘察、设计、管理、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等，在质量缺陷期内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必须在中标 5 日内完成项目团队的组建工作，同时要求项目相关人员必须熟悉审批、报建办理流程和规则，同时熟悉项目范围内的设施等基本情况，否则发包人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并依据合同中的相关违约条款进行处罚（进度延误条款）

3、发包人将委托项目管理单位，代表发包人对本项目进行全过程管理，发包人的授权内容将以书面形式告知承包人，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项目管理单位的管理。

4、每条河道的承包人的临时办公用房应为业主代表、项目管理师及监理配备相应的办公用房及设施。

十、发包人的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的全部义务。

十一、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有效期至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竣工结算经终审部门审定后满 60 日及双方的责任、义务全部履行完毕时终止。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八份，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执四份；副本十六份，发包人执八份，承包人执八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珠海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依法向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起诉。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珠海市富山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开发建设局（盖章）

乙方（联合体主办方）：（盖章）

（联合体成员一）：（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盖章）

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珠峰 地址（联合体主办方）：
大道西 1 号

电话：_____ 电话（联合体主办方）：027-95276999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联合体主办方）：交通银行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联合体主办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 或委托代理人（联合体主办方）
字或盖章) :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联合体成员

一）：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联合体成员

二) : _____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2019年10月25日

订立地点: 珠海市富山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 项目竣工验收相关材料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市政竣工·通·11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富山工业园全面推进河长制河涌水环境提升项目（一
工程名称：一期）勘察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一标段）

建设单位（公章）：

竣工验收日期：2021年10月20日

发出日期：2021年10月20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富山工业园全面推进河长制河涌水环境提升项目（一期）勘察设计采购施	工程地点	广东省珠海市富山工业园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104900平方米	工程造价（万元）	3580.8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19年11月16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0412202010270399	竣工日期	2021年04月16日
监督单位	珠海市斗门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站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珠海市富山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开发建设局	总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珠海经济特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珠海市金湾区建设工程质量监测站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2021年04月16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2021年04月16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月日		
法律法规 规定的 其他 验收文 件	年月日		
	年月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齐全有效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土建	验收合格	
工程质量情况	设备安装	/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项管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0月2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0月20日	(公章) 任申木 中华人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44045145 有效期:2022-04-28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2021年10月20日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2-04-28 2021年10月2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张明 2021年10月2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李三明 2021年10月20日
	/		

(3) 深圳市布吉河(特区内)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第二阶段)鹿丹村调节池工程(施工)-机电安装工程

➤ 项目合同相关材料

项目为专业分包，总包项目为：深圳市布吉河(特区内)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第二阶段)鹿丹村调节池工程(施工)

局直营业务安装工程总分包协议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制
2019年11月14日



局直营业务安装工程总分包协议

承包人: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简称承包人)

分包人: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简称分包人)

根据《局直营业务安装工程总分包管理实施细则》以及工程局其他相关管理规定,就机电安装工程,承包人、分包人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深圳市布吉河(特区内)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第二阶段)鹿丹村调节池工程(施工)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3. 承包范围: 本项目所有机电安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顶管工程、电气工程、高低压配电工程、室内外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弱电工程、安装工艺工程、暖通工程等所有与安装工程相关的内容。

二、价款

暂定不含税金额(大写): 人民币贰仟柒佰伍拾贰万贰仟玖佰叁拾伍元柒角捌分

(小写): ￥27522935.78 元

暂定税金金额(大写): 人民币 贰佰肆拾柒万柒仟零陆拾肆元贰角贰分

(小写): ￥2477064.22 元

暂定含税总金额(大写): 人民币 叁仟万元整

(小写): ￥30000000 元

三、工期

开工日期: 2019年11月30日 (暂定);

竣工日期: 2021年03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478 天。

四、质量标准

专业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

五、组成协议文件

1. 内部分包合同；
2. 总承包合同文件；
3. 总承包投标文件；
4. 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5.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六、双方责任

(一) 承包人责任

1. 承包人项目经理：原汉鹏，技术负责人：孙强。
2. 承包人成立项目总承包部，履行项目总承包管理与协调职能，负责制定项目总体施工部署，指导并督促分包人执行。
3. 向分包人提供根据总承包合同由发包人办理的与分包工程相关的各种证件、批件、各种相关资料。组织分包人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图纸会审，向分包人进行设计图纸、合同、进度计划等交底。
4. 向分包人提供必须的现场办公、现有生产、材料库房及生活用房；提供施工场地，临时用水用电设施，现有垂直运输机械及脚手架。
5. 负责按施工图纸为分包人预留洞口、并进行一次封堵，若因分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重新开洞、封堵，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6. 负责整个施工场地的管理，协调分包人与其他分包人之间的交叉配合，确保分包人按照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协助分包人保护已完工程成品和半成品，不被损坏和丢失。
7. 协助分包人办理变更、签证、材料认质认价、结算等工作。
8. 牵头收取工程款并及时按协议要求支付分包人工程款，编制资金使用计划，组织工程中间验收、竣工验收和工程保修、交工资料的汇总。

9. 承包人未履行前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分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负责顺延延误的工期，赔偿分包人的相应损失。

（二）分包人责任

1. 分包人项目经理：秦浩，技术负责人：樊杰。
2. 遵守并履行总承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同时应避免因分包人自身行为或疏漏造成承包人违反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承包人义务的情况发生。
3. 服从承包人转发的发包人或工程师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指令。未经承包人允许，分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与发包人或工程师发生直接工作联系，分包人不得直接致函发包人或工程师，也不得直接接受发包人或工程师的指令。
4. 分包工程范围内的有关工作，分包人应执行承包人根据分包协议所发出的所有指令。
5. 对分包工程进行设计、施工、竣工和保修。分包人如发现分包工程的设计或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要求存在错误、遗漏、失误或其它缺陷，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发包人。完成的设计内容报承包人、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分包工程中使用。
6. 向承包人提供目标管理责任书，以及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并满足承包人施工进度要求。分包人不能按承包人批准的进度计划施工时，应根据承包人的要求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报审，以保证分包工程如期竣工。
7.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劳动保障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遵守承包人关于现场管理的相关规定和办法。
8. 允许承包人、发包人、工程师及其三方中任何一方授权的人员在工作时间内，合理进入分包工程施工场地或材料存放的地点，以及施工场地以外与分包协议有关的分包人的任何工作或准备的地点，分包人提供方便。

9. 因承包人、设计院、监理等原因导致专业工程工期影响总工程工期的，由分包人负责办理工期签证。由分包人原因致使工程不能按时交付使用，分包人承担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10. 施工过程中，直至交付发包人之前，分包人有责任保护已完工工程的成品和半成品保护工作。
11. 分包人应按时发放劳务费和农民工工资，并随时接受承包人对劳务用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
12. 分包人应根据图纸及相关技术要求配合承包人进行预留预埋。
13. 分包人开槽、开洞技术要求须按承包人规定进行，提前申请和办理移交施工手续，不得随意开槽开洞。
14. 如承包人需要组建总承包管理部，分包人需无偿提供人员进入总承包管理部，服从承包人管理、进行总承包相关协调及设计等工作，工资由承包人发放。
15. 分包人未履行前款各项义务，造成承包人损失的，分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

七、质量检查与验收

1. 分包工程质量评定标准按照总承包合同文件条款及参照相应国家规范、标准履行。分包人配合承包人办理工程验收、交工和评优。因分包人原因影响工程验收、交工和评优，承担违约责任和所有经济损失，包括给承包人带来的损失。
2. 分包工程的检查、验收及工程试车等，按照总承包合同相应的条款履行。分包人应就分包工程向承包人承担总承包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承担的义务，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质量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八、安全施工、环境与职业健康

1. 分包人应建立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并按照《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要求配备足够数量的专（兼）职安全员。
2. 分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

准组织施工，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承担由于自身劳动保障措施不完备而造成的罚款和支出的费用。

3. 在施工场地涉及危险地区或需要安全防护措施施工时，分包人应提出安全防护措施方案，经承包人批准后实施。

4. 分包人应严格服从承包人的统一指挥，遵守承包人的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按照承包人的要求搭设现场安全防护设施，并且满足施工生产要求和规范要求。

5. 分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与职业健康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本协议的有关规定，并采取措施。承担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本协议规定所造成的破坏以及人员伤害责任和财产损失。

6. 发生安全事故及环境与职业健康投诉事件，按总承包合同相应条款及工程局相关管理规定处理。

7. 特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并在入场一周内将人员花名册、分包人教育交底记录资料报承包人留存。

8. 对于分包工程中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分包人应按要求编制安全专项方案并完成审批后报承包人备案。

9. 分包人大中型机械进场需报承包人备案，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验收合格后方能投入使用。

10. 临时用电需符合相关规定，严禁私拉乱接。

11. 分包人登高作业应正确使用个人防护用品，并完善操作平台及相关防护措施，确保分包人作业人员的安全。

九、工程价款确定及支付

1. 本协议计价方式同主合同计价方式。

2. 工程量的确认。分包人按照总承包合同要求提前 7 日内向承包人提交已完专业工程的工程量报告，承包人汇总后报经发包人审核。分包人配合承包人与发包人计量和确认工作。

3. 承包人向分包人收取总包管理费（包括临时设施费、水电费、经营费等）按照不含甲供设备、甲供材料、税金的安装造价 7%上交承包

人。费用进入安装项目成本；承包人不再收取其它费用。

4. 协议价款的支付

发包人支付的预付款一般由承包人收到使用，但随分包人完成工程量按月支付给分包单位。明确为安装材料设备、钢结构备料款在收到该款项后 7 日内支付给分包人；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结算款后，14 日内同比例支付给分包人，即承包人支付分包的付款比例（承包人应付款/分包人应收款）应与发包人实际付比例（发包人实付款/承包人应收款）完全一致。临时设施费、水电费、经营费按第 3 条逐月扣取；税金、规费需承包人代缴时，逐月按实扣除；分包人承担施工过程中因自身原因造成的罚款等费用。关于政府规费、合同范围内的社保、保函费用等费用需按合同额分摊。

分包人向承包人申请工程款时，分包人必须在支付工程款前 5 个工作日提供与合同内容、结算金额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9%），且提供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资料给予承包人进行抵扣，配合发包人提供发票，否则承包人拒绝支付款项，由此带来的后果由分包人承担。

十、工程变更

1. 工程师根据总承包合同发出的变更指令，或承包人发出的变更指令，分包人必须执行此类指令，以更改、增补或省略的方式对分包工程进行变更。

2. 分包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程序按照总承包合同的相应条款履行。分包人应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7 日内向承包人提出变更分包工程价款的报告，经承包人转发给发包人确认调整合同价款。

3. 分包人不执行从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分包工程变更的指令，分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十一、竣工验收及结算

（一）竣工验收

1. 分包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完整的竣

工资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竣工图份数与总承包合同一致。

2. 承包人在收到分包人提供的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 7 日内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分包人配合承包人进行验收。根据总承包合同无需由发包人验收的部分，承包人应按照总承包合同约定的验收程序自行验收。
3. 分包工程竣工验收未能通过且属于分包人原因的，分包人负责修复相应缺陷并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4. 分包工程竣工日期为分包人提供竣工验收报告之日。需要修复的，为提供修复后竣工报告之日。

(二) 竣工结算

1. 承包人收到分包人递交的安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由承包人统一整理结算资料，分包人配合承包人与发包人办理工程结算。
2. 分包结算以内部安装分包合同为依据，在总承包工程结算后 30 天内办理分包结算。
3. 承包人收到分包结算报告和结算款后 14 天内向分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十二、质量保修

1. 在包括分包工程的总承包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后，分包人应按合同规定对分包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保修。
2. 分包工程保修期及责任见总承包合同质量保修书。
3. 因分包人不积极履行保修义务，承包人有权安排其他人进行维修，费用直接从分包工程尾款中扣除。

十三、违约、索赔及争议

1. 承包人不按分包协议约定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结算价款，视为违约，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分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2. 分包人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转包或再分包，视为违约，承担违约

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3. 因分包人原因不能按约定日期竣工的,不能达到约定质量标准的,视为违约,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4. 当一方向另一方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并及时提交索赔报告经双方确认。

5. 本分包协议执行过程中存在争议双方协商解决,不能和解则由工程局进行裁决。经局裁决后,相关单位仍不执行,则按照工程局相关规定处理。

十四、保障、保险及担保

1. 承包人、分包人应相互保障对方免于承担相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和其它开支。

2. 分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十五、其他

1. 本协议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2. 本分包协议中未涉及的条款,双方执行总承包合同及补充合同相应条款。

3. 本协议双方签字后生效,完成约定的工作内容、付清结算工程款、保修期满后自动失效。

4. 特殊事宜,另行商议。

5. 补充条款:

1、本分包协议中未涉及的条款,双方按《关于加快推进局直营安

装业务发展的通知》(中建三企【2018】117号)》《局直营业务安装
工程总分包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中建三商[2013]255号)相关约
定执行。

承包人: (公章)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分包人: (公章)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订立时间: 2019 年 11 月 15 日

正本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2019168

深水合字 2019年第168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市布吉河(特区内)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第二阶段)鹿丹村调节池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发包人: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布吉河(特区内)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第二阶段)鹿丹村调节池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发改【2015】1777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分地面、负一层、负二层等三层建设,地面层标高为5.6m,负一层设计标高为-1m,负二层设计标高为-9.6~-10.6m。其中地面层主要工程内容:厂区绿化区、公交车站区、地面设施房区、调节池出入口区、社区体育活动场地区、再生资源回收站及小型垃圾转运站等;负一层主要工程内容:预处理区、停车库区、变配电间及控制区、通风除臭区等。负二层主要工程内容:调节池池体区及提升泵站区,其中池体区设计有效容积9万m³,平面分独立三格,其中3#池体为储存污水单独使用。检修时,可通过闸门切换互为备用。提升泵站区分3组水泵,分别位于相应池体末端。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0%; 集体资本 0%; 民营资本 0%; 外商投资 0%; 混合经济 0%; 其他 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为深圳市布吉河(特区内)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第二阶段)鹿丹村调节池施工招标,主要包括调节池基坑剩余土石方工程、调节池下部主体及负一层停车场、预处理间等。具体施工内容详见招标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且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调节池工程 90000.00 立方米/d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9 年 10 月 16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书面开工令通知时间为准;

竣工日期: 2021 年 03 月 31 日, 以工程初步验收时间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533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贰亿叁仟肆佰肆拾玖万玖仟叁佰肆拾伍元柒角伍分
(¥ 234499345.75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陆佰陆拾伍万玖仟陆佰贰拾叁元零柒分 (¥ 6659623.07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元 (¥ 0.00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佰贰拾万元整 (¥ 220000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仟玖佰贰拾陆万元整 (¥ 19260000.00 元);

(5)工程保险费:

人民币(大写) 贰拾叁万陆仟捌佰捌拾元整 (¥ 23688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订立地点：_____广东省深圳市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合同订立时间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24 份（正本 2 份，副本 2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9 份，承包人执 8 份，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审计单位各 1 份，其余 4 份用于办理施工备案许可证。

同意

书

定

全，并相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章)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92175541

组织机构代码： 91420000757013137P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1019 号

地址： 武汉市关山路 552 号

邮政编码： 518031

邮政编码： 430000

法定代表人： 胡嘉东

法定代表人： 陈华元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5-82137777

电话： 027-87132867

传真： _____ / _____

传真： 027-87132999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南中路支行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广州荔湾支行

账号： 4420 1531 0000 5600 7375

账号： 7445310182600002482

➤ 项目竣工验收相关材料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深圳市布吉河(特区内)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第二阶段)鹿丹村调节池工程(施工)

验收日期: 2021年8月27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布吉河（特区内）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第二阶段）鹿丹村调节池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滨河东路南侧
建筑面积	34122.2 m ²	工程造价	2.3449 亿元（合同额）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调节池：地下2层 附属工程：地上1层
施工许可证号	水利工程开工备案号 2014-100-8	监理许可证号	水利工程开工备案 2014-100-8
开工时期	2019.11.5	验收日期	2021.8.27
监督单位	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
勘察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B144055465
设计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A144001895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D142011823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D142011823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144002103-8/1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A244005260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 长	邓忠心
副组长	邱理旺
组 员	曹明会、兰志豪、程天舜、周浪、许宇航、原汉鹏、孙强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土建组	邓忠心	周浪、兰志豪、程天舜
安装组（含工艺）	曹明会	邱理旺、许宇航、原汉鹏
实测组	吴向星	庞昌秀、黄坤武
资料组	孙强	任扬、杨新奇、刘美玲、钟发存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主持验收会议。
2. 施工、监理、设计、勘察、建设单位介绍工程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环节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
3. 验收组实地查看现场工程。
4. 讨论并审阅工程鉴定资料。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 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 功能核查及 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基础工程	合格	共 12 项 经审查, 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 符合规范要求 12 项	共核查 680 项, 符合要求 680 项。 共抽查 340 项, 符合要求 340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共抽查 12 项 符合要求 12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主体工程	合格			
给排水工程	合格			
弱电工程	合格			
电气工程	合格			
消防工程	合格			
出水排放管工程	合格			
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水金安装工程	合格			
通风除臭工程	合格			
附属工程	合格			
边防及公交场站 迁工程	合格			

四、验收人员签名（详见签字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邓忠心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邱理旺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机电负责人
曹明会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 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兰志豪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 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结构设计
程天舜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 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周浪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 限公司	总监	
许宇航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 限公司	工程师	
原汉鹏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孙强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以下空白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参建各方对本合同工程（单位工程）建设情况和质量评定情况的汇报，查看了现场施工完成情况，查阅了质量评定资料及相关档案资料，认为本合同工程（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如下：

（一）本合同工程（单位工程）已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和施工合同文件要求完成了所有建设内容；

（二）本合同工程（单位工程）采用的所有原材料、中间产品等出厂合格证、检测试验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齐全，并已按规程规范要求进行了见证取样检测，检测结果全部合格；锚杆拉拔检测、植筋拉拔检测、混凝土回弹强度检测、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防雷接地电阻检测、压实度检测、路面厚度检测、弯沉检测、构造深度检测、渗水系数检测、平整度检测、焊缝检测、满水试验、打压试验、闭水试验、通水试验、通风量检测、噪音检测、系统调试结果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地基承载力检测不合格已按设计要求进行处理，处理结果合格。

（三）本合同工程（单位工程）包含的 1 个单位工程、12 个分部工程、680 个单元工程，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所有单元工程质量合格，经项目法人认定，所有分部工程质量合格；本单位工程外观质量评定合格，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合同工程（单位工程）质量合格；

（四）本合同工程（单位工程）档案资料基本齐全；

（五）本合同工程（单位工程）结算资料已编制完成，并经监理单位初步审核；

（六）本合同工程（单位工程）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根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相关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深圳市布吉河（特区内）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第二阶段）鹿丹村调节池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通过验收，施工质量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人：邓安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人：周海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人：郑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人：王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人：胡明
2021年 月 日	2021年 月 日	2021年 月 日	2021年 月 日	2021年 月 日

(4) 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水厂设备及工艺改造工程（排泥水设施标段）施工

➤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水厂设备及工艺改造工程（排泥水设施标段）施工 工程项目
(招标编号：SSAWQC12400831) 于2024年 09月 23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2024年 11月 14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法人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苏中泽	资质证号	鄂1422015201620203
中标报价(元)	壹仟捌佰玖拾柒万壹仟玖佰肆拾陆元贰角玖分	下浮率	10.50%
施工类中标价描述	中标报价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单列费(元)	伍拾捌万柒仟贰佰零壹元伍角捌分		
计划开、竣工日期	2024-10-23 至 2025-05-06	工期	196天
招标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 	交易场所： 兹见证本通知书发出之日前该项目在交易中心内交易过程和结果。	

2024年10月15日

说明：本书分别送行政监督部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联合体各方）。窜改无效。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Dongguan City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地址：东莞市南城区西平宏伟三路45号

工程编号: SSAWQC12400831

合同编号: JG-01-2024-0696

东莞市水务工程

施工合同

第一册, 共二册

工程名称: 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水厂设备及工艺改造
工程(排泥水设施标段)施工

工程地点: 东莞市东城街道、万江街道、石碣镇、中堂镇、高埗镇、企石镇、桥头镇。

发包人: 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业主: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2023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项目业主: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发包人(代建人): 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

1. 承包人已明确知悉: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项目业主”) 为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水厂设备及工艺改造工程(排泥水设施标段)施工(项目名称)的项目业主, 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发包人”或“代建人”) 为上述项目的代建单位。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项目业主) 已将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水厂设备及工艺改造工程(排泥水设施标段)施工项目委托给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实施代建, 并且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发包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并对项目业主授予发包人的权利义务无任何异议。

2. 发包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支付合同价款但除应由项目业主承担违约责任以外的全部责任义务。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且不承担除支付合同价款及承担合同约定应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之外的任何责任义务。承包人因违反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中涉及的各类履约担保、押金、质量保证金及违约金、利息等款项及由此产生的孳息等均归发包人所有, 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置、使用上述款项, 项目业主对此予以确认并不持异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三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水厂设备及工艺改造工程(排泥水设施标段)施工

工程地点: 东莞市东城街道、万江街道、石碣镇、中堂镇、高埗镇、企石镇、桥头镇。

工程内容: 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水厂设备及工艺改造工程(排泥水设施标段)施工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 (1) 拆除工程: 现状排泥水设备、现况脱水机房、钢结构、吸泥管、污泥脱水附属设备等; (2) 新建工程: 提升泵房控制站、新建脱水机房、新建排泥收集井及水泵基础、新建渠道闸门等; (3) 安装工程: 污泥泵安装、排泥管改造、吸泥管防护支架安装、吸泥管安装等; (4) 现状路面的破除及修复、苗木移栽等; (5) 管道开槽、地基换填等; (6) 排泥车改造设备的采购及安装; (7) 新建污泥脱水系统设备的采购及安装; (8) 各类电气、自控、仪表设备含配电控制柜、超声波液位计、压力变送器、电磁流量计、污泥浓度计及系统内相关仪表、线缆, 以及附属设施采购及安装等; 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 详见招标图纸及用户需求书。

并满足设计文件、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要求。

工程规模：担对市第四水厂、东城水厂、万江水厂、中堂水厂、高埗水厂、企石水厂、桥头第三水厂的排泥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其中最大水厂的排泥水的设计处理水量为523吨/日，最大水厂的排泥水的设计出泥量为10.65吨/日。排泥水处理系统包括平流沉淀池排泥车改造、新增污泥平衡池及脱水机系统，接纳来自平流沉淀池的排泥水。

结构形式：详见施工图设计文件。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核准的批复”，项目代码为2208-441900-04-01-685967。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水厂设备及工艺改造工程（排泥水设施标段）施工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拆除工程：现状排泥水设备、现况脱水机房、钢结构、吸泥管、污泥脱水附属设备等；（2）新建工程：提升泵房控制站、新建脱水机房、新建排泥收集井及水泵基础、新建渠道阀门等；（3）安装工程：污泥泵安装、排泥管改造、吸泥管防护支架安装、吸泥管安装等；（4）现状路面的拆除及修复、苗木移植等；（5）管道开槽、地基换填等；（6）排泥车改造设备的采购及安装；（7）新建污泥脱水系统设备的采购及安装；（8）各类型电气、自控、仪表设备含配电控制柜、超声波液位计、压力变送器、电磁流量计、污泥浓度计及系统内相关仪表、线缆，以及附属设施采购及安装等；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详见招标图纸及用户需求书，并满足设计文件、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要求。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96日历天，除第四水厂外六个水厂施工总工期为196日历天，东城水厂在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系统安装、调试。计划开工日期为2024年10月23日，计划竣工验收日期为2025年5月6日，实际开工时间以监理单位发出正式开工令所载明时间为准。

四、质量标准及安全目标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工程安全目标：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项目建设期内杜绝重伤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打造建筑施工“平安工程”。防范施工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切实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强化安全管控，严格落实包括但不限于基坑（沟槽）开挖支护、起重吊装、支架拼装作业等一切涉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及安全管理措施，深入细致排查及消除隐患，做到安全检查全覆盖无遗漏，确保施工安全。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伍拾伍万玖仟壹佰柒拾肆元捌角柒分；

人民币（小写）：19559147.87 元；

1、其中：

不含税的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玖拾肆万肆仟壹佰柒拾贰元叁角肆分；人民币（小写）：17944172.34 元；

增值税税率 9%，增值税税额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壹万肆仟玖佰柒拾伍元伍角叁分；人民币（小写）：1614975.53 元。

项目单价：■详见附件二十“投标文件”一份（含调整后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及“严重不平衡报价项目变更增减部分工程结算单价调整表”）（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2、其中包含：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万柒仟叁佰壹拾肆元零角贰分；人民币（小写）：1807314.02 元。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柒仟贰佰零壹元伍角捌分；人民币（小写）：587201.58 元。

赶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 / _____ 元。

以上合同价款已包含承包人完成本合同工程全部费用。本合同项目的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91 号修订版）及当前税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度款支付和结算时按实进行调整，发票类型为增值税普通发票。除另有书面约定或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外，承包人无权再行要求其他费用，除合同明确约定的情形外，不再调整不含税的合同价款。本项目中的工程款以及其他各种款项，将遵循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支付事项由各个水厂分别独立进行支付和结算。

3、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水厂设备及工艺改造工程（排泥水设施标段）施工各水厂合同价款，本项目第四水厂的工程款及其他各种款项将遵循专用条款的支付事项由第四水厂单独支付及结算。本项目东城水厂的工程款及其他各种款项将遵循专用条款的支付事项由东城水厂单独支付及结算。本项目万江水厂的工程款及其他各种款项将遵循专用条款的支付事项由万江水厂单独支付及结算。本项目中堂水厂的工程款及其他各种款项将遵循专用条款的支付事项由中堂水厂单独支付及结算。本项目高埗水厂的工程款及其他各种款项将遵循专用条款的支付事项由高埗水厂单独支付及结算。

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中涉及的各类履约担保、押金、质量保证金及违约金、利息等款项及由此产生的孳息等均归发包人所有，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置、使用上述款项。

2、因发包人系受项目业主委托代付，承包人承诺不得就合同款项问题向发包人主张任何权利，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亦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如因款项支付产生纠纷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等），由承包人与项目业主协调处理。

3、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全部义务及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4、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11月13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东莞市

合同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三方签字并盖章后，并且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供的合规履约担保后，于即日起生效。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一式二份，发包人及承包人各持一份，副本一式十六份，发包人持八份，承包人持五份，项目业主持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所执合同由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代理机构存档各一份，承包人所执合同中，送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存档一份。

项目业主（盖章）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发包人（代理人）（盖章） 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盖章）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伟洪刘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曹新干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军丁印文

(签字)	(签字)	(签字)
地址: 东莞市莞城街道莞龙路莞城段 141 号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滨河路 100 号一期 1 号楼 102 室	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799 号第 7-9 层
电话: 0769-22628713	电话: 0769-22008759	电话: 027-65275498
传真: /	传真: /	传真: /
2024 年 11 月 13 日	2024 年 11 月 13 日	2024 年 11 月 13 日



➤ 项目联合验收相关材料

附件5:					
设备联合试运转记录					
工程名称	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水厂设备及工艺改造工程（排泥水设施标段）施工				
供货单位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人	苏中泽	试车日期
				2025年1月18日8时20分起 2025年1月18日19时20分止	
1 试运转测 量项目	排泥车自动排泥排出污水含水率；污泥脱水单元各流程运行（提升泵至泥饼进入料仓）				
2 试运转过 程	自动启动排泥车，排泥车运行过程中，达到设置浓度值后进行自动排泥，排泥水至排泥井提升至平衡罐，直至脱水机脱水压饼输送至料仓全过程。				
3 试运转标 准指标	排泥车排泥含水率低于98%；泥饼含水率低于55%。				
4 试运转实 际测量指 标	排泥车排泥含水率平均值97.74%，泥饼含水率平均值52.65%。				
5 评定意见	各方一致同意初步验收，理由是：按照用户需求书及分部分项质量验收规范实施。				
参加设备联合试运转的单位和代表（签章）					
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	<div style="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flex: 1; text-align: center;"> <p>试运转符合要求</p> <p>苏中泽</p> <p>（项目负责人签字） （盖章）</p> </div> <div style="flex: 1; text-align: center;"> <p>监理单位: 试运转质量工程师</p> <p>苏中泽</p> <p>（项目负责人签字） （盖章）</p> </div> </div>				
设计单位:	<div style="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flex: 1; text-align: center;"> <p>苏中泽</p> <p>（项目负责人签字） （盖章）</p> </div> <div style="flex: 1; text-align: center;"> <p>供货单位: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p> <p>苏中泽</p> <p>（项目负责人签字） （盖章）</p> </div> </div>				
安装单位:	<div style="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flex: 1; text-align: center;"> <p>设备联合试运转合格</p> <p>苏中泽</p> <p>（项目负责人签字） （盖章）</p> </div> <div style="flex: 1; text-align: center;"> <p>其他单位:</p> <p>苏中泽</p> <p>（签字） （盖章）</p> </div> </div>				

附件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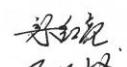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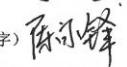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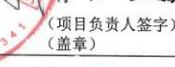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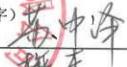
设备整体体验收报告

合同编号: JG-01-2024-0696

合同名称		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水厂设备及工艺改造工程（排泥水设施标段）							
建设单位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	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成都交大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供货单位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安装单位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一、验收设备列表									
序号	合同约定设备清单				实际到货设备列表				
	合同设备名称	合同约定设备数量	合同约定设备品牌、型号、产地	合同约定主要参数	实际到货验收设备名称	合同约定设备数量	合同约定设备品牌、型号、产地	合同约定主要参数	安装位置
1	污泥平衡罐	2套	无	V=50m3；碳钢防腐，配套搅拌器、液位计、爬梯及操作平台	空压机及仪表柜	2套	江苏靖江	V=50m3；碳钢防腐，配套搅拌器、液位计、爬梯及操作平台	污泥脱水
2	活塞一体式空压机	5套	无	Q=0.7m³/min, P=1.0MPa, N=4.4KW, 气罐容量50L, 双压缩机机头	活塞一体式空压机	5套	铁成	Q=0.7m³/min, P=1.0MPa, N=4.4KW, 气罐容量59L, 双压缩机机头	排泥车
3	PAM制备机	1套	无	制药量: 2000L/h, 2%配置浓度, N=5KW	PAM制备机	1套	上海洗霸	制药量: 3000L/h, 2%配置浓度, N=1.57KW	污泥脱水
4	超声波液位计	3套	瑞士E+H、德国科隆、瑞士ABB、德国西门子、德国KEWILL	DC24V, 0~6m, 系统配套	超声波液位计	3套	瑞士E+H	DC24V, 0~6m, 系统配套	污泥脱水
5	压力变送器	5套	瑞士E+H、德国科隆、瑞士ABB、德国西门子、德国KEWILL	DC24V, 0~1.6MPa	压力变送器	5套	瑞士E+H	DC24V, 0~1.6MPa	污泥脱水
6	压力变送器	2套	瑞士E+H、德国科隆、瑞士ABB、德国西门子、德国KEWILL	DC24V, 0~2MPa	压力变送器	2套	瑞士E+H	DC24V, 0~2MPa	污泥脱水

7	电磁流量计	2套	瑞士E+H、德国科隆、瑞士ABB、德国西门子、德国KEWILL	DN125 PN10 0~300m3/h	电磁流量计	2套	瑞士E+H	DN125 PN10 0~300m3/h	污泥脱水
8	电磁流量计	2套	瑞士E+H、德国科隆、瑞士ABB、德国西门子、德国KEWILL	DN32 PN10 0~5m3/h	电磁流量计	2套	瑞士E+H	DN32 PN10 0~5m3/h	污泥脱水
9	斗式提升机	1套	无	型号:输送能力配套	斗式提升机	1套	江苏天马	型号:输送能力配套	污泥脱水
10	螺旋输送机	2	无	规格、型号:N=4kw, L=11m	螺旋输送机	2	江苏天马	规格、型号:N=4kw, L=11	污泥脱水
11	螺旋输送机	0	无	/	螺旋输送机	1	江苏天马	规格、型号:N=4kw, L=4m	污泥脱水
12	气动蝶阀	20套	苏阀、VAG、博纳斯威、迈克、AVK	DN100, PN10	气动蝶阀	20套	苏阀	DN100, PN10	排泥车
13	气动蝶阀	4套	苏阀、VAG、博纳斯威、迈克、AVK	DN125, PN10	气动蝶阀	4套	苏阀	DN125, PN10	排泥车
14	气动执行器	52套	FESTO、ROTORK、Bray、EBRO、ACTUATECH、KSB-ARMI	行程0.2m, 输出推力/拉力≥4500N, 缸径≥100mm	气动执行器	52套	ACTUATECH	行程0.2m, 输出推力/拉力≥4500N, 缸径=100mm	排泥车
15	提升泵	1套	无	Q=20m³/h, H=10m, N=1.5KW	提升泵	1套	上海第一水泵厂	Q=20m³/h, H=10m, N=1.5KW	污泥脱水系统
16	污泥料仓	1套	无	V=25m3	污泥料仓	1套	江苏天马	V=25m3	污泥脱水
17	污泥浓度计	11套	无	0~50g/L, 带自清洗装置, 配4米安装支架	污泥浓度计	11套	北京华科仪器	0~50g/L, 带自清洗装置, 配安装支架	排泥车、污泥脱水单元
18	压榨泵	2套	无	Q=15m³/h, H=152m, N=11KW	压榨泵	2套	大连肯富来	40CDL10-18	污泥脱水
19	压榨水箱	1套	无	容积: 6m³	压榨水箱	1套	大连肯富来	PE-6	污泥脱水

20	PLC控制柜	5套	无	规格：880×680×310mm，室外防雨，内外双层不锈钢门，含现场操作按钮、指示灯、PLC、触摸屏、交换机、无线传输设备	PLC控制柜	5套	江苏天马	规格：880×680×310mm，室外防雨，内外双层不锈钢门，含现场操作按钮、指示灯、PLC、触摸屏、交换机、无线传输设备	污泥脱水
21	板框脱水机	2套	景津、安德里茨、中大贝莱特、兴源	压滤面积≥200m ² ，单台处理总干泥量：2.5t (DS) /d, 工作制≤16h/d	板框脱水机	2套	中大贝莱特	XMAZG200/1250-UF	污泥脱水
22	空气压缩机、冷干机	1套	复盛、阿特拉斯、英格索兰、伯格	P=0.8MPa, Q=1.1m ³ /min; N≤7.5kw。	空气压缩机、冷干机	1套	阿特拉斯	GDK07-8A P=0.8MPa, Q=1.1m ³ /min	污泥脱水
23	工艺储气罐	1套	无	P=0.8MPa, V=1.0m ³	工艺储气罐	1套	山东青岛	P=0.8MPa, V=1.0m ³	污泥脱水
24	阀门储气罐	1套	无	P=0.8MPa, V=0.6m ³	储气罐	1套	山东青岛	P=0.8MPa, V=0.6m ³	污泥脱水
25	空压机及仪表柜	5套	无	880X680X310mm，安装空压机、污泥浓度计表头等，箱体加装风扇及设计对流的百叶窗，风扇加装防雨罩	空压机及仪表柜（稳压过滤器、电磁阀、压力建送器）	5套	江苏天马	1700X1000X500mm，安装空压机、污泥浓度计表头等，箱体加装风扇及设计对流的百叶窗，风扇加装防雨罩	排泥车
26	进料泵	2套	西派克、耐驰、MONO	Q=50m ³ /h, H=120m, N≤30kw。	进料泵	2套	西派克	BN35-12	污泥脱水
27	PAM加药泵	2套	西派克、耐驰、MONO	Q=1880L/h, H=7bar, N≤1.5kw	加药泵	2套	西派克	BN1-6L	污泥脱水
二、随机资料：详见附表									
三、备品备件，专业工具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型号	数量	品牌	产地	备注	
(一) 备品备件									
1	斗提机链板			配套	10节	江苏天马	江苏宜兴		
2	滤布			板框配套	2张	中大贝莱特	山东德州		
3	滤板配件			板框配套	4个	中大贝莱特	山东德州		
4	滤板水嘴			板框配套	4个	中大贝莱特	山东德州		
(二) 专业工具									
1	无								
结论：备品备件已移交，数量齐全，外观完好无损。									

四、人员培训 已经完成排泥车操作规程、污泥脱水单元操作规程。	
五、存在问题 无, 如有付单独清单。	
六、问题整改情况 无, 如有付单独清单。	
七、设备验收意见 各方一致同意整体验收, 理由如下: 设备参数响应用户需求书、设计深化要求, 运行良好。	
八、设备质保期 2025 年4月15日至 年4月15日	
参加设备整体验收的单位和代表(签章)	
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盖章)	监理单位: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盖章)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盖章)	供货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盖章)
安装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盖章)	其他单位:   (签字)  (盖章)

八、投标文件资信主要信息统计汇总表

投标单位：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主要信息	填写内容	对应页码	
1	企业基本情况	营业额、净利润、利税额	2021年营业额 209346.927346 万元, 净利润 5731.853786 万元, 利税额-2449.725007 万元 2022年营业额 235064.419083 万元, 净利润 3755.869476 万元, 利税额-1946.844278 万元 2023年营业额 443283.137832 万元, 净利润 6387.548862 万元, 利税额 2433.933595 万元	第 53-106 页
		企业资产总额、实缴资本	企业资产总额 644989.487177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 万元	第 4-50 页
		利税额所在地	湖北省武汉市	第 4-50 页
		在职员工总数	企业参保人数共 1529 人	第 4-50 页
		服务便利度, 企业注册地及分支机构位置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注册地在湖北省武汉市, 已有超过 10 个分支机构, 并在东莞设立独立办公场所	第 4-50 页
2	企业信誉	“信用中国”行政处罚记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行政处罚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有行政处罚记录: 共有行政处罚记录**条, 其中涉及工程质量或安全问题(事故)的共**条。	第 107-129 页
		劳资纠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积极参与广东省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年度考核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未参与广东省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年度考核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在东莞市发生农民工工资欠薪投诉事件, 共**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未在东莞市发生农民工工资欠薪投诉事件。	第 107-129 页
3	工程项目业绩	类似工程项目业绩与招标项目建设内容相符程度	投标人近五年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类似工程项目业绩(只统计前 3 项): ①竣工验收合格时间 2025 年 8 月 11 日, 东莞市塘厦镇大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设备包采购安装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金额 7054.865751 万元。 ②竣工验收合格时间 2021 年 10 月 20 日, 富山工业园全面推进河长制河涌水环境提升项目(一期)EPC 项目工程, 合同金额 5000 万元; ③竣工验收合格时间 2021 年 8 月 27 日, 深圳市布吉河(特区内)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第二阶段)鹿丹村调节池工程(施工)-机电安装工程, 合同金额 3000 万元;	第 130-220 页

4	拟投入人员情况	工程项目业绩代表性、技术、难度	<p>①东莞市塘厦镇大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设备包采购安装专业分包工程，处理规模 2.76 万吨/天，建设内容包括废水预处理、二级生物处理、深度处理、污泥处理等核心处理设施及相关配套附属设施。</p> <p>②富山工业园全面推进河长制河涌水环境提升项目(一期)EPC 项目，具有河道治理，水环境提升项目的代表性意义，整体采用河道清淤疏浚、新建排污管道截污、新建河道岸线及修复美化、新建生态塘等工艺。</p> <p>③深圳市布吉河(特区内)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第二阶段)鹿丹村调节池工程(施工)-机电安装工程，为进一步加大对布吉河两岸生活(工业)垃圾、水土流失、工业污染源以及河道清淤，主要重难点包括草埔污水处理厂和沿河两岸的违章乱搭建、清淤保洁工作、加快截污管道建设；</p>	第 130-220 页
		类似工程项目业绩完成质量	<p>①东莞市塘厦镇大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设备包采购安装专业分包工程，工程质量合格。</p> <p>②富山工业园全面推进河长制河涌水环境提升项目(一期)EPC 项目，工程质量合格；</p> <p>③深圳市布吉河(特区内)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第二阶段)鹿丹村调节池工程(施工)-机电安装工程，工程质量合格；</p>	第 130-220 页
		类似工程项目业绩对应的履约评价	无。	/
		项目经理业绩	<p>作为项目经理承担的已完工的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施工业绩：</p> <p>①竣工验收合格时间 2022 年 6 月 17 日，遂宁高新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项目(一期)设计-施工工程，合同金额 8239.99 万元</p>	第 4-50 页
		技术负责人业绩	无。	/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	<p>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共 7 人，分别列举其职称、执业资格情况，如：</p> <p>①项目经理程兴平，电气自动化专业高级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p> <p>②技术负责人樊杰，给水排水专业高级工程师；</p> <p>③质量管理负责人刘希，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中级工程师；</p> <p>④安全管理负责人侯国春，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专业中级工程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 C2)；</p> <p>⑤安全员罗时洋，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 C3)；</p> <p>⑥资料员席斌，给水排水专业中级工程师；</p> <p>⑦工程造价负责人樊梦，建筑环境与设备专业中级工程师，安装工程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p>	第 4-50 页

注：投标人上述各项如无相关信息，该项填写“无”或“/”

九、其他内容（投标人根据第二章第 47.1 款“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认为必要补充的资料）

无。